

北平謝善詒纂述

銀行論

蘇州振新書社代發行

北平謝善詒纂述

銀行論

費樹蔚署



研究文學者

諸子百家精華

宜人手一編

中國文學經史而外莫不曰諸子百家第諸子百家浩如煙海非提要鉤元不足供中小學校之用茲編從周秦漢魏下至唐宋百家專集中芟除糟粕采擷精華編輯工夫已歷四載業已出版並請鄒登瀛先生詳加評註用標精義誠研究文學之寶筏也全書十厚冊定價大洋兩元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出版

銀行論全一冊

定價大洋八角

編纂者 北平謝善詒

參訂者 南苕鄭箴詩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蘇州振新書社

分發行所 上海除家蘇新書社

分發行所 各省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例言

一晚近銀行事業日趨發達故商業學校列爲專科視爲重要之科學顧中國關於銀行之論著頗不多覲坊間間有譯本又都義艱辭澀簡略不詳閱者苦之本書取佐野善作水島鐵也堀江歸一田尻稻次郎野口弘毅諸氏之說及歐美銀行學者之說棄短取長編纂而成學說實例兼而有之可供高等商業專科用書及商業學校參考書之用且可爲一般從事銀行事業者之補助

一自來編銀行理論者皆以商業銀行爲主不及其他然中央銀行爲一國金融最高機關頗關緊要故本書特補中央銀行一編以供學者之研究

一本書說理務求顯明且於理論之中寓有實務之意故票據款式間附一二

一本書所有名詞其有中國名詞可用者用中國名詞中國所未有之顯門名詞則仍日本所定亦不得已也

一本書搜羅東西作者之論著甚夥益以表圖取精采腴乃成此編就中裁定頗費
匠心惟屬稿倉卒譎陋之處在所不免
海內宏達有以正之是所至幸

乙卯仲秋編者識

徐序

研穀世講。吾友謝樹存君令嗣也。歲癸未。余與樹存訂交。春明時。猶未婚。忽忽三十餘年。南北睽離。中間一再合并。昨歲甫見之海上。端凝誠篤。圭璧束身。於經史詞章。俱有根柢。又通法律西文算法。發奮劬學。孜孜不倦。其舅氏于晦若同年。嘗爲點定讀書日記。謂少年中不可多得。頃者枉過。以近著銀行論示余。固已析理精微。引證廣博。復與縱論古今。皆有高識。晦公誠非虛譽。樹存可謂有子矣。嘉其志趣。爰墨數行。并勸其刊以問世。歸質尊翁。以爲何如。

丙辰三月吳縣

原隸元和

亢盒徐壽茲書於南翔寄廬

銀行論 徐序



吳序

銀行豈易言哉。以政策論。則組織制度如何決定。鈔票發行法如何採擇。以經營論。則資本如何運轉。利率如何伸縮。凡此數端。與事業進行。關係極鉅。徵諸先進各國。誠有良規可循。然以國勢民性不同之故。金融市場情形。商事交易習慣。卽未必悉相吻合。是以同一方策也。甲國用之。立收成效。乙國用之。弊害叢生。茲舉實例以證。溯歐戰發生。協約同盟兩方面中央銀行。因軍費澎漲。發行鈔票。輒多停兌。不特此也。發行額數。亦復超過條例之制限。而無危害。緣彼邦人士。平時已無持票兌現之事。若在英國。支票盛行。并鈔票亦少用之。故停兌後。價格仍不低落。試觀吾國。適得其反。北京中交兩行。至今不能恢復。且鈔票價格之漲落。銀行自身乏維持之能力。竟視政局爲轉移。持以相衡。懸殊何太甚耶。夫銀行者。信用事業也。信用一失。縱有政治勢力。以盾其後。烏足以資保障。况中央銀行。尤全國金融之命脈。彼方保護維持之不暇。我則視爲籌款之機關。置諸政府肘腋之下。遂至常受政治之影響。至其

他銀行。則自鄙以下。非所論矣。故一國欲圖銀行之發達。必先求信用之鞏固。欲謀信用之鞏固。必使銀行智識普及。今執吾國銀行業者而語之曰。銀行資本大小。與營業之關繫。奚若。匯兌率之順逆。若何操縱。吾恐明其理者。殆什之一二而已。友人謝君研穀。與余同研於淞濱。治銀行學甚邃。鑒於吾國銀行之萎縮。著論以餉國人。其功奚祇闡明學理而已。讀者試覘吾國今日銀行之狀況。則此書之亟宜問世。與夫助益銀行業者。其效用自可知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吳興吳煦栩南甫撰

振新書社石印精本籍

錢牧齋全集	王時敏 煙客詩文集	一字 新編幼稚國文	鄒雙 詩學詞學捷徑	張惠言 詞選	初學檢韻	聖嘆 唐才子詩集	評選	錢詠履園叢話	珂羅版 唐李北海古詩真蹟	張廷濟清儀閣題跋	桂馥繆篆分韻	楊沂蓀 說文部首墨蹟	吳大澂說文部首墨蹟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	吳大澂篆文考經	吳大澂篆文論語
四十册 洋紙八元	六册 洋紙一元二角	一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八册 洋紙一元六角	八册	一册	六册	四册	一册	一册	四册	一册	四册	四册
天編公辱國春秋交涉全案	天編公趣海	印精六也曲譜	國著右台仙館筆記	一圖幼雅課本	高小學校適用論說軌範	家匯徐國文函授學校成績	南洋國文成績精華二集 初四册	江蘇國文成績精華二集 初六册	各校國文成績精華二集 初六册	諸子百家精華	教育大家陸象山學精華	英編清鑑易知錄	許國清及通用新尺牘	金聖歎尺牘	淥水亭雜識	清文匯
五册	一册	四册	八册	一册	四册	四册	四册	十册	四册	四册	十二册	二册	一册 洋紙一角半	一册	百另册	册六元
五角	五角	一元	二元	一角	三角	六角	一元八角	七角半	二元	六角	四角	二元	一角半	三角	三角	六元

振新書社刻家藏善本書目

海山仙館叢書	一百二十冊	卅六元	全唐文	二百冊	九十元
昭代叢書	百七十二冊	六十元	繆篆分韻	二冊	二元五角
靈鶴閣叢書	四十八冊	卅二元	段氏說文解字	十六冊	八元五角
古逸叢書	四十九冊	卅一元	漢隸字源	六冊	四元
八史經籍志	十六冊	卅元	語石	四冊	三元二角
影宋唐人小集	十六冊	八元	續復古編	四冊	四元
影宋白氏諷諫	一冊	六角	古泉叢話	一冊	六角
影宋閑氣集	二冊	一元	樊樊山政書	十二冊	二元五角
藏書紀事詩	十二冊	卅二元	校邠廬抗議	二冊	二角
江刻書目三種	四冊	二元	西疆雜述詩	四冊	六角
三韻	三十冊	十二元	閱微草堂筆記	十二冊	三元
顯志堂集	八冊	一元六角	八段錦衛生要術	一冊	二角半
李兆駢體文鈔	八冊	一元二角	改益智圖	二冊	一元
理淪駢文摘要	二冊	二角	韓園醫書六種	十六冊	一元六角
絕妙好詞箋	六冊	六角	陸九世補齋前集	十八冊	三元六角
左傳事緯	十冊	一元	醫學金針	四冊	六角

開 設 蘇 州 觀 前 大 街 門 牌 一 九 一 號

中華民國
法學全書

定價
一元五角

唐慎
坊著
判狀隨錄
附贈民
法要覽

實洋五角

中華民國
法政全書

定價
三元六角
一元八角

漢譯
民法要覽

五角

中華民國
新刑律

三角

漢譯
刑法要覽

五角

新刑律詳解

六一
角元

民國
參用
清現行刑律

三元

新刑律集解

二一
角元

京師法律學校筆記

十二元

各級審
判廳
試辦章程

五一
分角

拿破崙傳

定價
一元八角
六角

縣知事訴訟章程

五一
分角

步兵新操典

五角

法院編制法

二角

民國行軍必讀

五一
分角

中華民國
新公文式

三角

國債輯要

六一
角元

國際條約大全

五角

銀行複式簿記

五角

檢察制度

一元

國會叢報

五二
分角

獄務要書

五三
分角

省議會法

一角



大理院判例菁華錄

坊編 條目清晰 極便檢閱

大理院判決錄及解釋法律文件法界奉為金科玉律惜其書繁重難於檢閱律師唐慎坊君公餘之暇輒將書中法例條理凡為現今司法機關所採用者逐年摘要筆之於書又按法令章節分類編為索引臨時翻閱援引極為便利判例起元年迄三年解釋起二年迄五年茲由本社付印發行以公諸世刑事民事分為二册每册定價大洋六角

● 賦廬判狀隨錄

是書關於法官之批判律師之訴狀種種程式靡不備載際茲共和重建司法獨立法官律師登進日多手置一編可資引觸法校實習可為課本誠法學中別闢蹊徑之新書也裝訂二册實銀五角附贈民法要覽一册藉答雅意

啟者敝社開張吳門十有餘年崇售家藏局刻石印

木板 經史子集 詩詞古文 筆記歌曲 尺牘

棋譜 鍾鼎文字 書畫碑帖 政治經濟 法律

英文 地圖辭典 雜誌小說 旁及醫 卜 星

相並各級學校應用一切教科各項參攷用書等

無不應有盡有以供 賜顧諸君之選購再自監造

大小風琴上等徽墨其教育用品俱採精品或辦自

重洋定價務極從廉尙乞海內 政學工商各界不

我遐棄源源賜 教實深榮幸 再函購圖書價銀

可從郵局匯兌如匯兌不通之處得用郵票代價（

九五計算並以一分至一角者為限）立即回件從

無錯誤函索書目附郵票一分

蘇州觀前振新書社謹啟

銀行論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之位置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第三節 銀行之效用

第四節 銀行之組織

第五節 銀行之種類

第二章 各論

第一節 中央銀行

(一) 中央銀行之意義

(二) 中央銀行之沿革及其組織

(甲) 日本銀行

(乙) 英格蘭銀行

(丙) 法蘭西銀行

(丁) 德意志帝國銀行

(戊) 中國銀行

(三) 中央銀行之業務

(甲) 中國銀行

(乙) 日本銀行

(丙) 英格蘭銀行

(丁) 法蘭西銀行

(戊) 德意志帝國銀行

(A) 發行紙幣

(天) 兌換紙幣

- 1 其意義及其性質
 - 2 發行機關之研究
 - 3 發行權之各制度
 - 4 各國銀行發行兌換紙幣之準備制度
- 單純準備發行法
- 比例準備發行法
- 一部準備發行法
- 證券準備發行法
- 最高額準備發行法
- 資產準備發行法
- 屈伸制限發行法

(地)不換紙幣

1 其意義及其性質

2 其發行法

(B)代理國庫

(一)存款組織

(二)金庫組織

第二節 商業銀行

(一)商業銀行之意義

(二)商業銀行之沿革

(三)商業銀行之基金

(甲)基金之意義及其存立

(乙)資本金之性質

(丙) 資本金與存款貸出金之比較

(丁) 公積金之性質

(戊) 存款之性質

(四) 商業銀行之業務

(一) 主要業務

(甲) 存款

(子) 存款之效用

(丑) 存款之種類

定期存款

普通無定期存款

特別無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暫時存款

(寅)存款支付準備金

聚合法

分離法

(乙)貼現

(子)期票貼現

貼現之種類

貼現之時間

貼現之關係人

貼現率

再貼現

責任代理店

票據仲買人

(丑) 押匯匯票貼現

(寅) 押款棧單貼現

(丙) 貸款

(子) 擔保貸款

(丑) 保證貸款

(寅) 普通無定期存款透支

(卯) 信用貸款

(辰) 通知貸款

(丁) 滙兌

(子) 內國滙兌

(丑) 外國滙兌

銀行論 目次

(二) 附屬業務

(甲) 代理收款

(乙) 保管物品

(丙) 買賣有價證券

(丁) 證券委託買賣

(戊) 兌換

附錄

日本之銀行條例

日本之兌換紙幣條例

銀行論

大興謝善詒纂述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之位置

銀行者經濟上之主要機關也。欲研究銀行之性質。不可不先知銀行在經濟上之位置。以元素的經濟言之。其現象可分爲二。

(一) 生產。

(二) 消費。

經濟上種種活動之作用。非生產卽消費。非消費卽生產。二語足以概括之。吾人當原始時代。交易未通。生產者消費者同爲一人。以此個人經濟自由之結果。而分業之事以起。於財貨獲得之點區別之分爲二。一曰採取業（漁獵農業等）二曰加工製造等業是也。復於財貨之循環。生交易買賣諸業（助成財貨交易之必要生產

業) 又分爲三種。

(甲) 關於人際移轉者(仲立業及金融業)

(乙) 關於地際移轉者(運送業)

(丙) 關於時際移轉者(保管業)

當此等事業發達之際。即國民經濟自「自然經濟時代」而入於「貨幣經濟時代」之際也。是時人類相倚相助。而達其共同之目的。交易授受。特定一種物爲交換。卽貨幣也。貨幣之爲物。其效用全在流通。而流通復恃信用。銀行者。卽授受之機關。故近世交易。通常以貨幣信用二者爲媒介。而以銀行爲活動之機關。銀行非具此二要素。不能成立。以媒介物有餘之地。流通於媒介物不足之地。謂之金融。以一般購買力爲買賣及創出者。謂之金融機關。而金融機關之主要者。爲銀行。由是以言。則銀行者。以一般購買力使賣買創出者。爲交易流通之發達。亦卽爲助成財貨於人際移轉之一種必要機關也。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近世學者對於銀行之定義。多不一致。約而分之。可別爲二。

(一) 銀行者。以金錢爲交易。取諸有餘。注之不足以媒介貸借爲營業者也。(注

一)

(二) 銀行者。以購買力之賣買爲營業者也。

其第一義言銀行實務者多主張之。第二義經濟學者多主張之。

(注一) 水島鐵也氏。卽主張第一義者也。其所著銀行論第一章之首。卽揭其義。其言曰。

銀行者。媒介金錢之貸借。由其貸金所收之利息。與對於借金所付之利息之差。違以之爲其營業所得。故其事業之結果。廣由公衆集合餘裕之金錢。以之貸與農工商。爲其所必要之資本。以供其生產之用。

又尼谷孫氏。亦主張此說者也。其言曰。

銀行者。以便利之通貨供結社會。並收受此方之資金。通融於他方。以爲其職務者也。

兩說相較。自以第二義爲當。蓋銀行。非具有貨幣信用。二要素不能成立。非僅以金錢爲賣買交易者也。金錢交易。比之全體。特其一小部分耳。茲舉各國調查所得。以證此說之匪謬。

斯烈耳氏云。一八五七年英國銀行車倫摩尼孫計算德隆商會之總收入。現金、紙幣、與信用證券之比例如左。

現金與紙幣

· 〇三

信用證券

· 九七

一八六四年倫敦統計協會雜誌載某銀行總收入。現金、紙幣、票類三者之比例如左。

現金

· 〇〇六

紙幣

· 〇二六

票類

· 九六八

英國銀行協會雜誌。揭載倫敦存款。現金紙幣票類三者之比例如左。

現金

· 〇〇七二八

紙幣

· 〇二〇三九

票類

· 九七二二三三

美國於一八八一年六月杪。調查紐約諸銀行之總收入。

現金與紙幣

· 〇一三

票類

· 九八七

美國之國立銀行三四七三所。一八九二年之總收入。

現金與紙幣

· 一〇二

票類

· 八九八

又法蘭西銀行。一八九八年之交易總額。爲一三四三億五千八百萬法郎。其中九三五億九千四百萬法郎。爲存款推收。約共占全數之七。餘四百有七億六千四百萬法郎。爲現金。及紙幣。約僅全額之三。又千九百年。德國內地之匯款。計由中央銀行之支付總額。現金占其百分之一六·八。而其餘皆爲存款推收。

由以上所陳者觀之。金錢爲銀行交易全體之小部分。確然不誤。則銀行非僅以金錢爲交易。亦甚明矣。且銀行非僅以貸借爲業也。如第一義所言。銀行以媒介貸借爲事。一若視銀行爲周旋業。舍貸借外無餘事者。夫今世銀行之業務。往往以存款作無數事業。創出購買力。供給社會。與前者銀行。但從事於貸借之周折者。大異。蓋其營業之利益。全自買賣而來。非賴周旋以獲得者也。是銀行非媒介金錢貸借。又明矣。

第一義之理由。既爲吾人所不認。則吾人對於第二義。不能不表示絕對的同意矣。蓋購買力云者。無論何時。皆有購買一切貨物之力之謂也。而富有此購買力。且又

最完備者。惟金錢與債權。世之買賣。非僅以現金。或以支票。及它種票據。是卽債權之所由生。而存款。貸款。折扣。三者之關係。又屬債權。是金錢與債權。其形雖殊。而皆對於貨物。有一般之購買力。據美國印加那波里斯貨幣調查會報告。賣買取引金額之內。用現金者。大取引僅百分之十。總括大小取引時。約百分之二十。亦可知現金以外。取引之緊要。與夫債權之爲用大也。

要之銀行營業。於現金之外。尙有債權之關係。以其有此等關係。使社會買賣交換。愈形便利。故可以一言以蔽之曰。購買力之賣買也。

第三節 銀行之效用

古代銀行之作用。僅爲一貨幣兌換所而已。以國民經濟之發達。代有變遷。至今日乃爲經濟上緊要機關。其本能在增加金融。其增加金融之結果。卽爲效用。

(一) 廣資本之效用。購買力之賣買。爲銀行業務之本體也。而存款。貸款。折扣。三者。表購買力之賣買。爲主要之業務。蓋世之資本家。未必爲事業家。事業家。未必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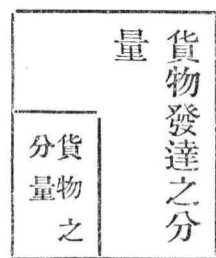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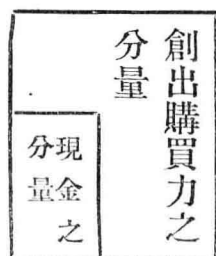
資本家。故往往有大資本家。擁巨款而無使用之良途。事業家有靈敏之手腕。而乏資本。欲求二者之調劑。舍銀行又奚屬。銀行受大小之存款。而應折扣貸款之役。取此散彼。於是金融疏通。而資本之運用。於是乎廣大。

(二)助生產之發達。銀行能推廣資本之用。既如上述。資本家存款於銀行。銀行以之貸付事業家。而金錢之需要供結相合。助社會生產事業之發達。理有固然也。
(注一)

(注一)曲突氏曰。資金之爲物。據經濟學者所論。常由無利之事業而移於有利之事業者也。觀英國之票據仲買人。及銀行帳簿。最易瞭然。蓋票據仲買人。遇有利之事業。其投資必極踴躍。無利則否。此英國之資金所以常如流水之得其平準也。

據今日社會之情狀而觀。產業發達。產額日高。則資金亦必增加。然後能供生產事業之用。銀行雖不能直接增加資金。而能調和需要供給爲資金活動之機關。則資

金運用之力。必因銀行而增進。即所謂創出購買力也。今作圖以明之。



編者案銀行業務之效績。世人或不認爲有廣大之範圍。或又視其範圍過大。此觀察往往不得當。彼云銀行爲金錢貸借之周旋業（伊巴特氏即主此說）則造出銀行之債權。不見購買力之增加。故不能認此爲有廣大之範圍者也。又謂銀行爲造出資本。則此弊又陷於視銀行業務之效績爲過大。不知銀行者。非直接創其資本者也。只利用其信用。要求造出付債權。使敏活生產資本之賣買移轉。增加其效用。幫助生產之發達而已。洛脩魯氏曰。銀行者。無直接造出信用之新資本之力。猶分業之勢力者。無生其勞力之力也。大磨排氏曰。必以一定之資本

額。而使其效果偉大也。故於社會上設立銀行。實際雖不增加其資本額。而其結果有大者。則可謂常與增加有同一之情形也。

換言之。如圖。謂未有銀行前。僅以現金之分量爲賣買貨物之分量。是現金之分量小。貨物之分量亦未大也。今有銀行。則現金之分量雖小而創出購買力之分量。實大。是不啻現金之增加也。因創出購買力之分量。而貨物發達之分量亦遂龐大。是不啻有助長之者也。故銀行效用之主要。不外此增加資本之運用。而扶助出產之日發達也。

(二)省金錢之轉輸。商業發達。則金錢之往來頻繁。若仍以商業未發達以前。視爲貨物而轉輸。費用不資。且多危險。而銀行有匯兌之制。無論路之遠近。概可不事轉輸。而以委託銀行。至鉅之款。絲毫無誤。且無危險。此所以有銀行可免金錢轉輸之勞及危險也。

(四)避金錢之授受。近世商業繁盛。事務複雜。物與物交換。必需貨幣爲媒介。而

金錢授受亦頻繁。其勢然也。銀行有存款之制。且得以匯票支票期票交之銀行。作爲存款。而付出之際。亦得以票據囑銀行代付。可免金錢授受之勞。

一七二年。倫敦銀行家創一種便宜之法。冀使存款之證券易於流通。其法於收入存款。登入帳簿之時。並將一按定式所製之簿。交給存款之人。存款人倘須付款他人。祇於簿上記明數目。即可交給其人。而聽其自由流通。此即支票之濫觴。而避金錢授受之勞之法。更進步焉。

今之文明各國。用正貨已占少數。不過爲貿易額之一部分。近年上海貿易統計每月交易數千萬億。而用現金者不及千萬。比之貿易總額。其相差之數遠矣。以少數之現金。能作鉅額之貿易。其理果安在哉。亦以票據之使用使之然耳。是即創出之購買力也。故銀行可免金錢授受之勞。即可省約貨幣之用。利於國民經濟大矣。

英經濟學者 Adam Smith 有言曰：「貨幣者猶田畔之道路。道路不產一粒穀。然道路之用甚大。無道路則田穀不能致於市場。」然而貨幣猶田畔之道路。銀

行則猶空中架設之道路也。蓋自田畔以達市場。不得不犧牲耕田所有之地。以闢道路。道路成而生產少矣。若由空中道路。則不惟省築耕田中之道路。并可使耕田所犧牲築路之地。仍致生產。而由空中之道路分配之。故銀行者。既架設空中道路。則省約貨幣之道路。亦如耕田之可得增加生產也。

編者案。舍上舉之效用外。尙有他種效用。以各家學說不同而區分之。繁簡亦異。今姑錄水島鐵也氏著銀行論所揭之十一項。以資參攷焉。

(一) 銀行者。貨幣安全之寄託所也。

(二) 由存款而生利益。

(三) 獎勵儲蓄。

(四) 增加資本之效用。

(五) 依票據拆息之方法。使資本運轉迅速。促產業之發達。

(六) 依匯兌之方法。免金錢轉輸之勞。

(七) 授受時。免危險。省時間。

(八) 銀行計算爲金錢收支精確之記錄。

(九) 銀行中取引人。有請託票據證券等收取之便。

(十) 與銀行交易之人。考察他人之出身甚便。或介紹自己之出身。而信用堅固。

(十一) 增進商業之道德。

銀行於以上所舉者外。尚有防空商投機弊害一種。司以利氏曰。於今美國爲詐僞的。及託辣斯 Trust 之資本家。害毒於十八世紀。而其投機事業之害不大者。全由防遏之勢力存在。而以現在銀行家之注意周到。有見及新事業確否之眼力。此說可謂顯著。

第四節 銀行之組織

銀行之組織有四種。

(一) 個人組織。

(一) 共同組織。

(二) 獨立組織。

(三) 分立組織。

以下逐次分別說明之。

第一款 箇人組織

所謂個人組織者。個人負擔營業上之損失。或享有營業上之利益之謂也。換言之。即以個人之資本勞力而營業也。此種組織近世甚少。略言其利弊如下。

(一) 利益。

(甲) 組織者一人負擔營業之損失。或享有其利益。基於利己心之作用。於事務必能盡心處理。

(乙) 組織者可以獨行其意見。無掣肘之虞。則事務處理迅速。不致有失機之感。

(二) 弊害。

(甲) 組織僅一人。智力有限。資本或窮。因此二者障礙。往往不能擴充事業。或改良之。

(乙) 組織者一人。處理營業上種種事務。則營業之發達與否。專恃此一人。設遇疾病喪亡。營業必致頹敗。

吾人細察個人組織之利弊。絕不適用於銀行。何則。銀行如經濟社會之一重要機關。且資本所需甚鉅。事務又多。當非一人所能任。故此組織。或者有之。非數見也。

第二款 共同組織

所謂共同組織者。二人以上。組織而成之。謂也。與個人組織適爲反對。凡與其組織者。皆稱爲股東。營業上。壹是責任。由股東負之。此種組織。銀行中最多。吾國商人所營之銀行。多此類也。分述其利弊如下。

(一) 利益。

(甲)組織之人多。則資易集。事業易擴充。

(乙)股東有疾病喪亡等事。不過個人關係。與營業無與。則事可以繼續。

(丙)事業之狀況及成績。常定期公告於衆。易取信於世。

(丁)股分得自由轉移。且占有股分者。又得分潤其利。可以養成社會之儲蓄心。

(二)弊害。

(甲)共同組織。既爲多數股東組織而成。重要事務。必須股東議決。而股東之意見。常不一致。因此遇事未免互有爭執。而事務之行施。或致遲延。往往坐失時機。

(乙)股東責任。僅以所占股分爲限。(無限責任股東不在此例。銀行股東無限責任者殊鮮見)則對於營業。自不能人人注其全力。且股東既多。又不能人人洞明營業上之事務。故股東雖有會。然常不能實行監督。矧任業務

之股東。實立於雇傭地位。對於營業。必不能如個人事業之盡力。

(丙)事務複雜。營業費因之亦繁。

就共同組織之利弊觀之。利重弊輕。故今之銀行。多取此種組織也。

第三款 獨立組織

一銀行。設一本行。而不設分行者。謂之獨立組織。當商業未發達之時。常視銀行爲兌換貨幣之所。更進一步。則亦營存款貸款之事業耳。無匯兌也。故銀行僅設本行於一地。已足以經營之。無須更立分行。迨及近世。商業日盛。交通益繁。除舊日所營兌換存款項外。兌匯之制生焉。於是銀行欲求貨幣轉輸之省便。非設分行不可。故獨立組織之銀行。舍美國外。近世甚少也。

第四款 分立組織

一銀行。於一本行之外。復設多數之分行。謂之分立組織。近世各國。多採此制。蓋此制於經濟社會最有利益也。今將獨立組織分立組織之利益。比例言之。如下述。

(一) 分立組織之基礎固於獨立組織也。銀行之拘於一地者。資本必薄於分設於各地者。而流通之範圍亦狹焉。如是。則市場偶一搖動。常虞破裂。或有損失。無分行之利益爲之援助。而營業多有因此傾敗者。若分立組織之銀行。資本較豐。流通力既大。雖一地之市場。或有動搖。可得救助於他地。以資轉動。一地之銀行。或有損失。亦得藉他行之利益。以爲密補。相倚爲用。全體傾覆之虞。可以無慮。此分立組織之基礎所以堅固也。

(二) 分立組織之信用厚於獨立組織也。分立組織之銀行。資本豐厚。且本行與分行。共同休戚。分行之債務。卽爲本行之債務。分行之債權。卽爲本行之債權。因而分行一有危險。卽可責之本行。斷無因一分行。竟致全體傾頹者。亦決無以一分行。而令顧客頻招損失者。以此世人信用亦深。此分立銀行之信用所以厚也。

(三) 分立組織之銀行。資本之效用。大於獨立組織者也。流轉資本者。銀行之

職務也。然所謂流轉。不僅限於個人間。即地與地之間。亦有流轉之必要焉。夫資本流轉地與地之間。既有必要。則能行此職務者。如獨立組織之銀行。拘於一地。不能行也。分立組織制尙矣。分立組織之銀行。於各地既有分行。因得注意於各地之金融。而行其調和之手腕。甲地不足。乙地有餘。以乙地之餘。注甲地之不足。使之常得均平。而生產事業易於發達。資本之效用。緣之增長。此分立組織之效用所以大也。

(四) 分立組織之銀行。貸出利息。其率常低於獨立組織也。獨立組織之銀行。往往不能流轉資本於地與地之間。既如上述矣。故當金融緊迫之時。不得不高其利率。以應需要者之請求。分立組織之銀行。資本既豐。收吸亦富。自可得統籌全體。以比較的低利。貸出於社會。而謀業務之發展。以助產業之振興也。此分立組織之銀行。貸出利率。所以常低也。

(五) 分立組織之銀行。匯兌常便利於獨立組織者也。凡銀行除特種銀行外。

(農工業銀行等)商業的銀行。殆無不經營匯兌者。獨立組織之銀行。於他地既無分行。則匯兌之事。必須託他行經理。自不得不徵較多之手數料。(注一)且須展轉。而分立組織之銀行。既有分行。直接交付。無須託人代理匯兌事務。則手數料可以減少。或竟免除。此分立組織之銀行匯兌。所以常便利也。

(注一)美國採取獨立組織制度。故其內國匯兌手數料。較之他國為高。分立組織之利益。既如右述矣。然亦未嘗無弊也。今更分述之。

(一)分立銀行之監督權。全屬於本行。則事務處理多滯。

(二)本行監督分行。或有放任。或本行主事者經驗不富。則易招分行管理人之怠惰。或違背成規。致生搖動。

右述二弊。往往為分立組織之銀行所不能免。故分立組織。於分行必設詳細之規則。以制限之。更時加以考察。慎選任事之人。庶幾其能杜此弊也。

第五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之種類。可以種種準標而區別之。約分十種。如左表。

(二)

(一)

以分行之有無為標準者		以出資者眾寡為標準者	
(2) 分行立銀	(1) 獨立銀	(2) 共立銀	(1) 個人銀
於本行以外、更於他地設分行者也、	於一地組織一本行、而於他處不設分行者也、	以二人以上之財力、用法人名義、遵公司律以組織之者也、	以個人之財力、個人之名、依個人營業之法律以組織之者也、

(三)

者準標爲寡多之本資以

(四)		(三)	
者準標爲家國之屬所以		者準標爲寡多之本資以	
(2) 行銀國外	(1) 行銀國內	(2) 行銀小	(1) 行銀大
依外國法律組織、而或分設於本國者也、	依本國法律組織、而或設於本國、或分設於外國者也、	資本微薄者也、	資本豐厚者也、

(五)

以 分 業 為 標 準 者

(4) 行銀款存	(3) 行銀現貼	(2) 行 銀 款 貸		(1) 行銀兌匯
<p>以存款為專業、而唯應存款者、委託以受存款者也、</p>	<p>以貼現為專業、而唯應貼現者之請求、以為貼現者也、</p>	<p>(乙) 擔保 銀行 貸款 者也、或亦有不徵收者、然例外也、無擔保貸款亦屬於此種</p>	<p>(甲) 最惠 銀行 貸款 此種銀行、創於意大利羅伯特氏、乃募集慈善家之資本、立一機關、專應貧民之請求、而貸與之、徵其擔保品、不徵其利息、後漸有徵收利息者、至今日則全失其本來之性質矣、</p>	<p>以匯兌為專業、而唯應委託者之請求、以匯送彼此之金錢者也、 以貸款為專業、唯應請求者之請求、以營無擔保或有擔保之貸款者、</p>

(六)

標準爲否與質性業商有業營以

(1)
行銀業商

所行之事業、以經營商業爲目的者也、

(2)
行銀業商非

所行之事業、不以經營商業爲目的者也、
(如上述之慈惠貸款銀行之類是) (此類今世已無)

(七)

標準爲速遲之轉運本資以

(1)
行銀資動

資本流動限於短期者也、
(如短期之貼現及貸款是)

(2)
行銀資靜

資本流動視爲長期者也、
(以年計之貸款等是)

(八)

以 其 業 務 性 質 爲			
(4)	(3)	(2)	(1)
行銀產動	行銀業農	行銀業商	行銀行發
以輔助工業爲目的、而其貸款可以動產爲擔保者也、	以輔助農業爲目的者也、	以輔助商業爲目的者也、	有發行紙幣之特權者也、

(九)

者準標爲無有之權特以		者 準 標	
(2) 行銀立私	(1) 行銀權特	(6) 行銀民人	(5) 行銀蓄儲
基於普通法例而設立者也、 (無特權者)	基於特別法律而設立者也、 (如占有發行紙幣權掌筭國庫權是)	以一定之人數、每人出資若干、組織一團體、以輔助團體內小農工爲目的者也、	以專儲零星存款、謀小民之利、藉可引起國民之儲蓄爲目的也、

(十)

以 其 業 務 之 性 質 及 營 業 之 範 疇			
(4)	(3)	(2)	(1)
工 業 銀 行	農 業 銀 行	商 業 銀 行	中 央 銀 行
(第 八 種 第 四 類)	(第 八 種 第 三 類)	(即 第 八 種 即 二 類)	占 有 特 權 而 為 一 國 最 高 金 融 機 關 者 也、

圍 爲 標 準 者	
(6) 人 民 銀 行	(5) 儲 蓄 銀 行
(第八種第六類)	(第八種第五類)

十者之中、以第十類分別爲最當、本書卽準第十種第一第二分別而詳述之者也、

銀行論

第二章 各論

第一節 中央銀行

(一) 中央銀行之意義

中央銀行者。一國金融之最高機關。占有特權而爲各銀行之中心者也。中央銀行既爲一國金融之最高機關。則其損益盛衰。影響於社會至大。其占有特權。固其宜矣。近世文明諸國。殆無不有中央銀行者。(含美國外)其所有特權。可分爲二。

(一) 獨占國內發行紙幣之權。

(二) 運用國帑樞紐財政爲國庫出納代理者之權。

中央銀行之特權。如有所述矣。然其第一特權(獨占紙幣發行權)近世各國尙有未獨占者。英、德是也。而中央銀行以外之銀行。亦得有發行紙幣者。要必受法律特

許而加以制限焉。

(二) 中央銀行之沿革及其組織

(甲) 日本銀行

日本之中央銀行。即日本銀行。明治五年十一月。國立銀行條例頒布以後。日本始有中央銀行。蓋日本幕府時代。僅有類似銀行之業務。如匯兌組合。兩替商是也。此等組合。皆不得謂之銀行。尤不得謂之爲中央銀行也。

日本國立銀行之起源。始於明治五年十一月。所發布之條例。規定爲國立銀行。以相當資本金五分之三之政府紙幣。納之政府。政府與之引換。給以六分利之金票。引換公債證書。銀行更以爲抵當。存入政府。領受用額之銀行紙幣。以爲營業資金。通行於世。此爲政府收回政府紙幣計畫。其依條例設立之國立銀行。有第一國立銀行。至第四國立銀行之四行。而條例中規定。國立銀行以相當資本金四分之一之正貨爲準備金。以備紙幣之兌換。而當時政府紙幣流通之額甚多。(注一) 明治

八年六月。價格下落。每千圓竟差至十八圓。正貨驅逐於海外。由是發行兌換性質之國立銀行紙幣。引換而歸入銀行。國立銀行兌換準備金告罄。至不能維持其發行。至明治七年。銀行發行流通額。爲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九圓。漸次減少。至九年六月三十日。僅爲六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圓。而當時以日本國立銀行初辦信用薄弱。存金者少。紙幣以此不能流通。而營業困難矣。明治八年改正條例。銀行得存入相當「於資本金五分之一之四分利以上」之公債證書。以爲擔保。（九年新條例第二章第十八條）而發行同額之銀行紙幣。其兌換準備。須置通貨資本金額十分之二。（新條例第二章第二十條）此條例發布之後。其結果。至銀行紙幣亦爲一種不換紙幣。以政府紙幣。得與銀行紙幣兌換故也。於是設立國立銀行者多。銀行紙幣發行額。不數年。達初定之額三千四百萬圓。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國立銀行多至百五十三所。自此以後。不許設立。

（注一）明治初年。財政困難。發行紙幣。以應一時之需要。自元年至五年。總額達

八千餘萬。信用以之薄弱。流通窒礙。

由銀行條例頒布之結果。益助長紙幣價格下落之勢。使物價騰貴。致公債價格下落。故條例改正之後。至明治十一年。紙幣之下落日甚。朝野僉論不換紙幣之害。至有昌言斥之者。政府亦以紙幣處分爲最急之務。其第一著手。卽於明治十五年創立日本銀行。資本一千萬元。(注二)集股五分之一。卽行開辦。(注三)豫定發行兌換銀行券。十七年。發布兌換銀行券條例。以爲與其使無數小銀行均有發行紙幣之特典。不若中央銀行獨有之爲便。故政府取通貨畫一主義。使日本銀行發行兌換券。(注四)決定以後。日本流通之紙幣。止有日本銀行兌換券之一種。而日本銀行條例發布之翌日。卽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遂設事務所於大藏省。(財政部)七月。廣生募集股東。至明治二十年。增募資本二千萬圓。明治二十八年。又增募資本三千萬圓。此卽日本中央銀行沿革大略也。

(注二)日本銀行條例第四條。日本銀行之資本金。定爲一千萬圓。分五萬股。每

股二百圓。

(注三)同第七條。收入資本金額五分之一。方得開辦。

(注四)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一條。兌換券依日本銀行條例第十四條。(日本銀行有印發兌換券之權)由該行發行。而以金幣兌換。

日本銀行既稱爲中央銀行。則不可不較其他銀行有特異之職務。今依日本銀行創立時。財政當局所發表之意見書。其創立之理由有五。

(一)日本九年以來。銀行遍立。多至五百餘。不相聯結。故設中央銀行爲之樞紐。俾得互爲交易。庶幾疏通全國之資金。不至窒滯。

(二)今國立銀行資本既薄。信用亦弱。於金融緊迫之時。有貸款折現之請求。存款之提取。資金常乏。不僅拒絕折現貸款。且失原有之顧客。又拒存款之提取。與代收金之支付。致有沮滯流通。毀損信用之弊。今設中央銀行。使之依折現貸款。而開金融之便宜。調和資金。供給需要。庶幾小銀行不致失其信用。以影響於全

體經濟社會。

(三) 從來日本金利率之高。爲貸出資本缺乏。而銀行又顧目前之利。專爲長期貸款。遂至失資本自由運用之目的。若設中央銀行。專爲百日以內期票之貼現。則資金流動而不固定。因得低減其折現率。

(四) 中央銀行一經確立。百事整頓之日。則大藏省國庫出納公債償還等事。可掌於中央銀行。

(五) 設立中央銀行以輔助銀行公司之事業。而大養國內之資力。則其得爲外國銀行交易。講求正貨輸入之策。

日本銀行創設之目的。既不外以上五點。故其營業上所最宜盡力者。亦以左之五點爲歸納焉。

(一) 回滑全國之金融。

(二) 補助國立銀行並各公司之資力。

(三) 低減金利。

(四) 處理國庫事務。

(五) 折現外國票據。

近代中央銀行之組織制度有二。一曰國有制度（瑞典俄羅斯行之）二曰官督制度。官督制度又分爲二。其一中央銀行之組織與普通股分公司遵守同一之限制。於其營業不加干涉。惟於銀行條例中規定其發行紙幣之法而已。其二不特限制紙幣發行。凡對於其主事者之選任。又均由政府干涉之。日本者採取官督制度之第二法者也。日本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云。總裁或副總裁任期均五年。總裁係歸簡放（敕任）副總裁歸奏補。且任期中不得兼任他職。第十九條云。理事監視均由股東總會選舉。惟理事歸大藏省在被選人員內擇用。不特此也。其於買賣公債券。行隨時貸款。及定期貸款金額及利息比例。亦須得大藏省之許可。故知日本爲絕對採取第二法者也。

日本銀行發行兌換券。限制極嚴。兌換券條例第二條云。日本銀行對於所發兌換券之金額。須照數預存金銀貨幣。或以金銀塊。以備兌換。但銀幣及銀塊。不得超過預備兌換總數之四分之一。又其關於交換之準備。編製收支日表。及每星期平均表。呈報大藏省。均平表。且須登官報廣告。(第八條)

(乙) 英格蘭銀行

英吉利之中央銀行。卽英格蘭銀行。當十七世紀之末。與法王路易十四戰爭。英國歲入極少。財政上信用亦薄。國中商業日以發皇。私立銀行甚夥。各發兌換券。以流通於市場。爲弊殊甚。一千六百九十四年。用蘇格蘭人威廉波泰孫之計畫。設立英格蘭銀行。募民間資金百三十萬磅。以八分息貸與政府。經營此行。一千六百九十六年。政府予以獨占發行紙幣之權。於其特許年限內。不許其他之銀行發生。至一七四〇年。政府有欲獎勵六人以上之組合銀行者。許其得在距倫敦周圍六十五英里以外之地營業。一八三三年。許以紙幣發行權。而在倫敦周圍六十五英里之

內之銀行。仍不許之。然在倫敦周圍六十五英里以外之銀行。雖有發行紙幣權。仍不得向倫敦發出額面五磅以下之票據。凡此種種。皆所以保護英格蘭銀行也。至其結果。非特不能使英格蘭銀行有獨占紙幣發行權。且使紙幣起許多之紊亂。流通上頗不信用。英格蘭銀行之營業方針。亦失其宜。乃於一八四〇年。組織銀行條例。調查委員會。委以紙幣發行法之調查。於是有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二派之學說發生。通貨主義者。以爲政府必須嚴束銀行紙幣之發行。而銀行主義者。以爲宜一任之。銀行政府不可干涉。時主張通貨主義之比兒氏。當道於一八四四年。制定銀行特許條例。根據通貨主義而製定者也。其要點有三。

(一) 一八四四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後。英格蘭銀行以紙幣發行與普通之事務區別。另設發行部總管其事。而在此期間。英格蘭銀行以一千四百萬磅之證券。並不須用之金貨金塊。交付於發行部。自發行部以相當於「前證券」之金貨金塊之紙幣。交付於營業部。發行部與營業部之間。既如上交付之後。英格蘭銀行。

非與本行紙幣金貨金塊引換。則不得更發行紙幣。發行部所有之銀塊。不可超過金貨金塊之四分之一。

(二) 自來發行紙幣之銀行。放棄其發行時。英格蘭銀行承繼之。得增加發行證券。以不超過發行額三分之二爲限。而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五月六日以前。非法發行紙幣之銀行。此條例發布之後。不得發行紙幣。若以上之銀行破產。或一旦放棄紙幣發行權。不得復舊。

(三) 無論何人。有就金塊一溫斯。以三磅十七先零九辨士之比例。向發行部請求紙幣之權利。

英格蘭銀行。除由政府以法律規定。限制其紙幣發行。及派有監理官監督其發行外。於其執行業務之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二十四人等。每年仍由股東會公舉。任之。不加以干涉。使英格蘭銀行與其他諸銀行立於同等地位。(注一) 蓋其採取官督制度之第一法者也。

(注一)英格蘭銀行總裁麥力斯答覆恐慌調查委員會之言。

(丙)法蘭西銀行

法蘭西銀行者。法國中央銀行也。一八〇三年。拿破崙一世以資本金三千萬法郎設於巴黎。一以英格蘭銀行爲模範。與普通銀行無異。迨一八〇六年。增募資本。合爲四千五百萬法郎。於巴黎爲發行紙幣之唯一機關。同年。政府選官監督之一八四八年。畀以發行紙幣之特權。他有力銀行。皆屬法蘭西銀行之支行。於是法蘭西銀行之資本。增至九千一百二十五萬法郎。是年。法以革命事起。而法蘭西銀行乃僅停止正貨兌換。第就紙幣而與以法貨之資格。至一八五〇年。如漸兌換正貨。一八五七年。政府頒布命令。定銀行營業科目。雖設立支行。亦加干涉。各行政區劃。必設一支行。其經理人由政府任命。所有營業事項。悉受政府之監督。然其資本金。爲民間資本金。盡爲民間資本家之所釀出。非純粹之官有事業也。故政府之財政雖紊亂。而不累及法蘭西銀行。且政府轉藉銀行之助力。(如普法戰後是)一八六九

年分行設者六十五所。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起。貸與政府之金額多至一四億二五〇〇萬法郎。四年法政府託倫敦莫耳根 London Morgan & co. 發行之公債二億五〇〇〇萬法郎。亦由法蘭西銀行爲之保證。至今日法蘭西銀行之資本金約一八二五〇萬法郎。總行之外。有分行一二六所。派出所五十。代理所二三四。依一九〇二年報告。支行內十所損失至三千磅以上。云。此法蘭西銀行沿革之大略也。

法蘭西銀行。政府對之。監督極爲嚴重。總裁一名。副總裁二名。皆由政府任命。所有營業事項。悉由政府監督。蓋採官督制度。第二法者也。

(丁) 德意志帝國銀行

德意志帝國統一以前。聯邦各州。皆有紙幣發行之自由。各州政府自爲發行。或以發行權與之州內之銀行。紙幣遂以濫行。且每一聯邦州。各異其發行之法律制度。故一聯邦州內銀行發行之紙幣。在它聯邦州內之國庫。及鐵道公司等。不能自由

收受。致流通上生障礙。迨聯邦統一。法德戰爭之後。商業發達。改革貨幣制度。因亦改革紙幣發行法。一八七四年。收回聯邦州政府所發行之紙幣。而代以財政部金貨兌換券。然政府亦無永自發行之意。乃設中央銀行。政府加以監督。使其統一。紙幣發行。一八七五年三月。製定銀行條例。以向與政府密接之普魯士銀行。改爲德意志帝國銀行。由私人釀出資本金一萬二千萬馬克。限定其發行額。其他銀行若有停止紙幣發行者。則由帝國銀行承繼其發行權。立意與英國之於英格蘭銀行相同。又特設帝國銀行承繼發行權之規定。當時聯邦各州所存之三十二銀行。皆發行紙幣者。使於同一法律之下。發行紙幣。其發行法之要點。大致與英國無甚差違。約舉其數點如左。

(一) 三十二行銀行發行權喪失之時。以帝國銀行承繼之。

(二) 帝國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限爲二萬五千萬馬克。其他三十二發行紙幣之銀行。一萬三千五百萬馬克。而發行以定額之證券爲準備。若爲定額以上。

之發行。必備有同額之正貨。

政府對於帝國銀行營業之監督。由監察局行之。帝國宰相爲其議長。設議員四名。一名爲皇帝任命。三名由聯邦議會選舉。銀行之營業。由帝國宰相、並隸屬之理事局處理。宰相據此條例指揮銀行之事務。定職員職務規律。而理事局則當銀行之實務。對於公衆代表銀行。理事局由總裁一名。並理事若干名組織而成。總裁理事由聯邦議會推選。皇帝任命。任期終身。銀行之職員權利義務。與帝國政府官吏同。而不得持有一切銀行之股分。又三股以上之股東互選十五名之委員。及同數之代理者。組織中央委員會。每年改選其三分之一。委員每月集會一次。理事局總裁爲之長。評議一切。發表營業上之意趣。此帝國銀行組織之大略也。

(戊)中國銀行

我國向無銀行。尤無所謂中央銀行者。自前清創辦大清銀行。一變而爲今日之中國銀行。乃有中央銀行。清光緒三十二年戶部集資四百萬兩。創立戶部銀行。又設

分行於它地。而賦以發行紙幣經理存款貸款貼現匯兌爲主務。迨戶部改爲度支部。而戶部銀行亦於光緒三十三年更添資本三百萬兩。並增募股分三百萬兩。合之固有之資本。都爲一千萬兩。改名曰大清銀行。並制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始略具中央銀行之形式。辛亥而後。改稱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總行所統凡九局。曰營業。曰收支。曰發行。曰國庫。曰國債。曰文牘。曰股票。曰會計。曰調查。分行則設六課。曰營業。曰收支。曰國幣。曰文牘。曰會計。曰證券。設正副總裁各一人。統轄全行事務。皆由財政部呈請任命之。

以上略述各國中央銀行之沿革及其組織。觀各國所採。多爲官督制度。至於國有制度。雖有不爲股東牽制。政府獨占發行紙幣之利益等利。然其弊也。營業方針。常爲政治所左右。其一也。營業方針。偶有一誤。政府必多行貸出。而國庫與銀行渾淆。其二也。政府若以財政支絀。移用過度。危險將及於經濟社會全體。其三也。（注一）故近世各國。舍瑞典俄羅斯外。多不採之。

(注一)本赫哥倫氏之說

(三)中央銀行之業務

關於中央銀行業務之經營。各國皆有法律規定之。無或許其少越範圍者也。原中央銀行爲全國最高金融機關。於其經營業務。苟一不慎。卽足以搖動經濟社會全體。故宜詳定規律以限之也。約舉各國中央銀行之業務。而以我國冠之焉。

(甲)中國銀行

(一)發行紙幣

(二)經理公家款項及公債事務

(三)短期利息

(四)各種期票之貼現或賣出

(五)買賣生金銀

(六)匯兌劃撥公私款項及貨物押匯

- (七) 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 (八) 收存各種款項及保管緊要貴重物件
 - (九) 出放款項
 - (十) 發行各種票據
- (乙) 日本銀行
- (一) 發行紙幣
 - (二) 經理國庫款項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公債證書
 - (四) 政府發行票據匯票及其他商用票之折現買入
 - (五) 以生金銀及金銀貨幣爲抵當之貸款
 - (六) 代素常交易之各銀行公司及商人等收各種票據撥用之款項
 - (七) 各項存款及金銀貨幣寶物各種憑契證券之保管

(八)以公債券政府所發票據及政府所保各項憑據爲質一時或定期(最長不得逾六月)之貸款(但其金額及利息成分均須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臨

時決議)

日本銀行之禁止營業有四。

(一)以不動產及各銀行公司股票爲抵當之貸款

(二)以本行股票押借款項及股票之買還

(三)商工業公司之股東不論直接間接關於工業事務

(四)除設總分行外再爲一切不動產之所有主

(丙)英格蘭銀行

英格蘭銀行政府對之取放任主義。故於其營業不加干涉。法律規定有二。

(一)發行紙幣

(二)經理國庫款項及公債等事務

(丁)法蘭西銀行

(一)發行紙幣

(二)經理國庫款項

(三)發行短期票據

(四)期限三個月以內之票據貼現

(五)存款及管保物品

(六)以生金銀鐵道公司股份中央政府市政府公債土地抵當銀行債券及阿爾及爾公司債券等爲擔保之貸款

(戊)德意志帝國銀行

(一)發行紙幣

(二)經理國庫

(三)生金銀及貨幣之買賣

(四) 期限三個月以內有二名以上確實之裏書人之票據並德意志聯邦或內國法人所發行之債券而三月內可依額面償還之貼現賣買

(五) 爲私人及私立團體之貨幣代收及代付並對於分行及其它素常交易之銀行公司收付支票

(六) 限期三個月以內以動產爲擔保之有利息貸款而可爲擔保之動產限於如下列者

(甲) 生金銀

(乙) 帝國聯邦或內國法人之債票並有利息無記名之債券其償還期在一年以內者或有利無記名之債券爲政府所保證者或鐵道公司之優先債券其公司在營業中者或在政府監督之下之土地抵當銀行證券等以時價四分之三爲限

前項所列之債券得買賣之

(丙)外國鐵道公司之有利息無記名之債券而爲政府所保證者以時價二分之一爲限

(丁)確實裏書之票據限以時價二分之一

(戊)現在內國之商品以時價三分之二爲限

(七)以第三者之計算在適當保證下之有價證券並貴金屬買收賣却

(八)有利及無利存款概得收受但有利存款不得超過資本金及公積金之總額

(九)保管有價物

觀各國中央銀行之業務。大略相同。今先就其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二者。於本節述之餘。則附入商業銀行論之中。下節述之。然中央銀行之貼現與貸款。亦恃爲收益之基。自當與商業銀行有別。否則將奪商業銀行之利。甚非中央機關所宜。其在歐洲諸國。中央銀行利率。較普通銀行爲高。而日本銀行。利率低於普通銀行。第不與

私人交易。皆所以保護商業銀行也。一則高利。驅人與商業銀行交易。一則低利。拒人交易。而資助商業銀行也。

(A) 發行紙幣

紙幣者。Paper Money 代正貨之用。而以支付交換之媒介爲目的。與正貨有同等之效力。而無限通行者也。原夫貨幣之爲物。雖製以金屬爲宜。然經濟社會日以進步。貨幣需要日多。僅僅流通正貨。金屬原料。既有缺乏之虞。而正貨流通。亦不免有磨擦毀損之事。(注一) 卽自個人間之授受觀之。攜帶亦至不便。且買入原料。又有資本利息之損失。感此種種之不利。而紙幣發生矣。故紙幣者。與正貨有同一之效力。而流通於市場者也。設世界各國不用紙幣。而盡用正貨。則正貨之需要強。而價格騰貴。如貧國資金之供給不繼。以原料品機械及其他人民生存上必要物件之資金。分割於貨幣之上。其爲不利。益又彰彰矣。故今文明國。除正貨外。多發行紙幣。以圖經濟上之利便。謂現今信用經濟組織所不可缺之部分。(注二) 且多由中央

銀行統一發行焉。其種類有二。

(一) 兌換紙幣

(二) 不兌換紙幣

(注一) 喬烏溫氏以一八七六年流通於英國之金銀貨爲九千五百萬磅。計算其流通費。當爲二百九十七萬二百磅。蓋九千五百萬磅之利息。以三分計之。二百八十五萬磅。爲固定資本之損失。其十二萬磅。則磨擦毀損者也。

(注二) 德學者瓦古納之說

今將兌換紙幣與不兌換紙幣分述如后。

(天) 兌換紙幣

(甲) 兌換紙幣之意義及其性質

兌換紙幣者。Convertible Note 對於所持人。無論何時。當以其記載之金額。以相當正貨支付之。之約束書也。並非法律上有何等之強制。不過對於其發行者信用。

其無論何時。可以受取金銀。而通用之而已。(注一)故紙幣爲信用證券之一。然其性質。實有與其他信用證券異者。以其發行之目的異也。略述其異點如左。

(1) 兌換紙幣者。初以流通爲目的。用爲交換之媒介。於諸般支付之時。由其單純之交付。了結債務之償還。及交付後。則授與者。不負擔何等之責任。至如期票匯票支票等則不然。其目的在於證明債權債務之關係。爲主。而流通於世。爲交換之媒介。寧附隨其行而起副作用也。故付票人付與受票人。要外書裏書之手續。若不交付時。裏書付票人。必任償還之責。此其異也。

(2) 兌換紙幣爲永久流通之物。他之信用證券。其效用有一定之期限。

(3) 兌換紙幣決爲無利付。其他信用證券。往往爲有利付。

(4) 兌換紙幣額面金額。常有一定。他之信用證券。其金額有種種不同。

(5) 兌換紙幣多爲法貨。故以正貨借入之金錢。當償還之際。以兌換紙幣交付。債權者。不得拒之。拒之則其債權雖不爲消滅。而因拒絕所生之損害。(如訴

訟費之類）皆須債權者負擔之。他之信用證券則受取與否全隨債權者之意思而定。

（注一）本河津博士之說

（乙）兌換紙幣發行機關之研究

自來學者關於兌換紙幣發行機關主張各有不同。分爲二派。一則主張發行屬於政府。一則主張發行屬於銀行也。默察近代文明各國。舍俄羅斯瑞典中央銀行爲國有。而政府發行兌換紙幣外。大都以發行權歸之銀行。約而論之。善良之兌換紙幣（銀行兌換券）優於善良之政府兌換紙幣。今述政府發行兌換紙幣之缺點如下。

第一政府發行之兌換紙幣。缺自然伸縮力。最善之兌換紙幣制度。必使兌換紙幣得應經濟社會之需要。而伸縮其額。蓋貨幣之需要。由於物價之高低。信用之程度。商工業之盛衰而定。需要之多寡。以決非單純之需要。而應人爲的伸縮。亦至困

難。所以自然感覺以應隨時之需要。使之伸縮。可令兌換紙幣之功用擴充。較有裨益於經濟社會也。政府發行較之銀行。頗乏自然之勢。故託古氏論其得失曰。銀行發行制者。其兌換券常應商業之需要。而為伸縮。政府發行制者。其伸縮不依商業之需要。而由於政府之必要。而決然則於後者與其謂之為供給之需要。寧謂為生出需要之結果耳。（注一）託苦氏之意。以為政府發行兌換紙幣必於其支出之時。而銀行如應拆息借款發行其兌換紙幣。所謂向生產事業而應其需要也。政府發行或為市場金融緩慢之候。雖市場有困於資金之情形。亦難保不發行巨額之兌換紙幣。以是缺金融之調和。不無物價變動之恐。再自對象論之。銀行兌換紙幣。因拆息之滿期。貨款之償還。兌換紙幣自有返回之趨勢。若紙幣不返回。則正貨必入於銀行。或見存款之減少。其結果必減少市場之媒介物。政府發之兌換紙幣。其返回者。非於繳納租稅。由限於正貨兌換之地位。其伸縮力比較的遲鈍。此政府發行兌換券之缺點一也。

(注一) 氏著之物價論第四卷中所論

第二政府不適用於兌換紙幣發行機關。政府而膺兌換券發行之任。將豫先定一定之發行額。或因立法部行政部之意見。不得不採時時伸縮之制。若使其額爲一定。不移兌換紙幣將不得完其本。能遇市場金融緩慢資金需要甚鮮。容或見多額之流通。反之金融切迫之時。不得不訴兌換紙幣之缺乏。若依立法部之意見。不採時時伸縮之制。則其召集決議。不得不延長日月。而終不能應市場之急。若採行政部之意見。是與行政部非常之權力。不僅有濫用權之虞。抑每於當局之更迭。財政意見之參差。不無不統一之恐。即使委於任何一部。而於其行使其權。又無所聞然。政府之人。於實際社會之事情。究少密接之機會。不能適應其需要而施其手腕。亦意中也。

第三政府不能上下利息。步合而伸縮正貨準備。正貨準備之多寡。爲一般實業者所常注視。其所增減。實不啻求信用之消長。商業之振衰之風雨。表而銀行當兌

換紙幣之發行時。呈正貨準備減少之傾向。直可增加利子比例。以計其恢復。政府不能爲如此之働作也。

第四政府財政支絀。則正貨準備薄。而礙工商業之進步。正貨準備既薄。經濟社會必起不安之念。而工商業進步有所阻礙。若以委之銀行。政府無直接關係。雖政府財政困難。而於銀行之正貨準備。無甚影響。經濟社會因而不致動搖矣。

如以上所論。國家當兌換紙幣發行之任。不僅無兌換紙幣之效用。且生經濟上之危險。實非淺尠。故今文明諸國。除俄羅斯瑞典。皆以發行賦與銀行。國家僅當監督之任。百方努力。圖完全兌換之效用。同時以所得利益之一部。徵收於國庫。總期至無憾而止焉。

(丙) 關於兌換紙幣發行權之各制度

關於發行權之制度。可大別爲二。

(一) 分權

(二) 集權

第一分權制者。使多數銀行有發行兌換紙幣特權之制也。更可分爲三種。

(1) 國家使銀行得隨意發行兌換紙幣。其銀行之信用程度如何。一依公衆判定之。一八四四年以前英國之制度是也。

(2) 國家豫制定一定之條件。銀行非遵此條件。則不許發行兌換紙幣。一八六三年以降亞米利加瑞士之制度是也。

(3) 銀行發行紙幣。必要得國家之特許。昔日普魯士之制度是也。

第二集權制度者。與分權制度相反。僅許某中央銀行。獨占兌換紙幣發行權之制度也。更可析而爲二。

(1) 完全之集權制度。如日本、澳大利、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和蘭等是也。

(2) 混合制度。於某特權銀行以外。更以發行一定之紙幣。許他銀行。如德意志、

英吉利是也。

就以上所列二制度而研究其利害。雖學者各擁一說。主張其理由。然吾人則信集權制度爲優。何則。在分權制度。第一就貨幣之輸出難設。正貨準備。第二難統一拆息步合。卽應金融市場之緩急。以上下拆息步合。而防市場之動搖。第三小銀行信用薄弱。若有恐慌之時。難回復其信用。第四兌換券不統一。則分行之連絡。利息比例之平均。不便計算。第五內國政變之際。難制止一般市場之動搖。遇外患之時。對於敵國不能大振作其勢力。若採用集權制。則此五弊皆可以免。是以吾人深許之也。

然則分權制度一無利益於此乎。曰不然。今試舉其重要者。

(1) 適合於地方需要。勿小取引便利也。就此點言之。尙不爲擁護分權制度之中堅。因近世銀行多取分行制度。分行一方受中央之指揮。一方又能適應地方之需要也。

(2) 集權制度不免有僅計國家財政之便利而違反一般經濟界趨勢之傾向。例如前世紀末英格蘭銀行兌換中止。一八四八年之澳大利銀行。一八七〇之法蘭西銀行皆是也。此說爲主張分權制者之最強理由。然有時集權制度於此點亦有利益。蓋國家當危急存亡之際。救財政之困難。保全經濟之安固。全恃有力之中央銀行決非割據各處之小銀行所可比也。普法戰爭時代之法蘭西銀行。正其絕佳之一例。又因其與政府有密接之關係。信用至厚。經濟社會雖有恐慌發生。而其達救濟之目的。亦甚易。觀於此二點。則分權制度者所攻擊集權制度之學說。殊不能使吾人承認而贊同之也。

分權制與集權制利害。既如上述。而吾人已承認集權制度爲優。然則集權制度之中。當採混合制度乎。抑當採完全之集權制度乎。就此問題。經濟學者亦各有主張。然究其極。必須根據本國之歷史。乃能定其意見。譬彼採分權制之國。一朝而欲易爲完全之集權制。必困於勢而有所不能。又如英獨採用混合制度者。亦因既以特

種之權力與他銀行則不得不循序漸進。以達完全之集權制度也。至於我國。以今日論。小銀行頗有濫發紙幣之患。苟爲將來貨幣整頓計。自必取完全集權制之爲得較多也。

(丁)各國銀行發行兌換紙幣之準備制度

今世諸國所行兌換準備制度。由保證物件之種而區別之。如德法比荷等國。專以商業票據爲保證。英美則以政府貸上金或公債證書爲保證。日本有混用公債證書并商業票據二種。又由正貨而區別之。如英國以一定額以上總額之準備。荷比二國對於發行額以一定之比例爲準備。正貨美國爲一種。變則之比例準備。德及澳匈加於定額以上總額準備。限外許無準備。發行更加比例準備。法國於準備不設何等之制度。日本則加於定額以上總額準備。限外有以無準備發行之諸種。雖然說明諸國之兌換制度。以上區分法。孰能使無偏倚。寧以關於其發行特點爲基礎。從而區分爲便。今依此方法。列舉諸國現行之兌換紙幣制度。以說明之。蓋

欲使其紙幣之發行額適合於市場之需要而無誤約束之履行即不可不明紙幣與正貨準備之關係兌換紙幣發行之方法今分述如左。

- (一) 單純準備發行法 Simple Deposit Method.
- (二) 比例準備發行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 (三) 一部準備發行法 Partial Deposit Method.
- (四) 證券準備發行法 Documentary Reserve Method.
- (五) 最高額準備發行法 Maximum Issue Method.
- (六) 資產準備發行法 Real Property Reserve Method.
- (七) 屈伸制限發行法 Elastic Limited Method.
- (一) 單純準備發行法

單純準備發行法或稱全額金銀準備法或稱全部準備發行法或稱爲意大利法。謂凡發行之紙幣須有同額之正貨爲之準備也。古代意大利之存款銀行安姆士

迭耳丹及漢堡之銀行。皆用此法。原其始兌換紙幣之信用。未甚發達。有一經發出而卽來兌換者。故不得準備全部以爲之防。使無論何時。銀行得應兌換之請求。故也。然紙幣發行額備置同額之正貨。銀行雖不至濫發紙幣。以危兌換之制。而其利益。不過能防止硬貨之磨損。及避般運費之煩勞與危險而止。苟非所持人卽持之。以求引換。則銀行家等以之濫用於他途之弊。亦所不免。試舉一例以證之。當法軍侵入荷蘭之時。曾搜索安姆士迭耳丹銀行。遂發見其以準備金貸與東印度會社之事是也。就令無此等危險。而亦不能達紙幣發行之完全效用。使紙幣節約正貨之用途。得減少固定資金之益。凡與紙幣流通額同數之正貨。在銀行庫中者。其利息。當爲一國全體之擔負。故如此發行法。非可適用於有信用之銀行。無寧使銀行依自己之信用。得與兌換之安全者。利用紙幣。以節約正貨之用途。而以紙幣供銀行營業資金之用也。

(二) 比例準備發行法

比例準備發行法。昔日法蘭西所行之法。故或又稱爲法蘭西法。謂使發行紙幣之銀行常對於紙幣發行額按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一定適當之比例。儲之庫內。以爲準備之法也。比利時、荷蘭、西班牙、瑞士等皆用此法。此法之實際亦應社會之需要。而實無伸縮兌換紙幣流通額之活動。蓋以法律規定準備金之割合時。銀行常注意其法定比例頗爲鞏固之制。雖然兌換紙幣流通額多不過一度時。而兌換紙幣之請求忽起。法定準備往往失其比例。銀行終有實行兌換停止之恐。例如對於流通總額爲三分之一比例準備之制度時。發行一億圓之兌換紙幣。貯有四千萬圓之準備。而有一千萬圓之取付時。兌換紙幣之流通額減爲九千萬圓。正貨準備則爲三千萬圓。卽法定三分之一毫無差謬。設兌換請求愈盛。銀行有三千萬圓巨額之正金。已不能應。必起世人疑懼之思。爭先而爲兌換之請求。及存款之提取。銀行必甚狼狽。終難保不陷於閉歇之地。蓋當經濟社會呈變態之日。銀行不可不防恐慌之襲。來宜大付出其正貨準備。且自來置正貨準備之必要者。爲資於變通而已。

若如所述。有巨額之準備。爲法律之拘束。不令其稍盡準備金之目的。致力於經濟社會之調和。寧非憾事。如此之制。以應社會之需要。而失所謂貨幣之彈力。決不可謂善良之制也。此制尙有第二缺點。卽定準備之比例困難也。原兌換紙幣者。因時與地而異。其流通有緩急。伸縮不同。其度若豫以一定比例限制之。若其額失之少。則銀行之信用。不固。多則未免不經濟。且不能盡其資本之用也。

(二) 一部準備發行法

一部準備發行法。或稱爲英吉利法。謂於紙幣發行額之內。推測經濟社會之情況。在流通上必要之部分。制以一定之額。於此定額內。不必以正貨準備。得依時價。而以公債票或票據之類。準備之。過此以上。則必以正貨爲準備也。一八八四年。洛拔得比爾於銀行條例採用之。（當時英格蘭銀行。雖無正貨準備。得發行一千四百萬磅。後增爲千五百萬磅。以其他之證券。並對於政府之無利息貸付金爲準備。）然其制頗有缺點。何則。當市場變動兌換急迫之時。如輸入超過正貨。引出甚多。苟

其兌換近此最低之額則兌換之術窮則非破法律不能救急觀於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一八六三年一八六六年等恐惶甚起之時至於停止銀行條例而後市場乃得鎮定是其殷鑒也。

(四) 證券準備發行法

證券準備發行法或稱爲美國法謂於發行紙幣之額不以正貨爲準備而以證券爲準備也。先由銀行以資本金全部或一部購入政府之公債使限公債券之額面價額或時價價格之幾分而發行紙幣以公債爲紙幣之擔保由政府保管之銀行當不能爲兌換之時則售出以應兌換其計算價格之方法有二(一)公債票之時價若在票面價格以上則作票面價格之九成(二)公債票之時價在票面價格以下則作時價之九成蓋皆以資本金之九成爲限也行此法者以銀行營業資金之大部分固定於公債使政府與銀行之關係日益密接政府之財力既可鞏固而兌換亦獲安全固其長也而在政府財力薄弱之時則銀行之信用亦大減卽自紙幣

伸縮之點察之。亦有依託公債時價之高低致紙幣不利於發行。蓋市場一有窘迫。貨幣之需要增加。銀行固可以證券爲準備。而增發兌換紙幣以濟其急。而此時證券之價必大低落。苟如所述計算其價格以定兌換紙幣之發行額。將有不能驟然加多。亦難救其窘迫。且買公債證券納於政府。有種種手續。又不能應市場之急。需也。可知已。

(五) 最高額限定發行法

最高額限制發行法。今法蘭西銀行之制。謂以法律確定紙幣發行之最高額。此外不復許其發行關於準備之事。任銀行之自由。惟超過限制。則法律必制裁之。學者有謂此法對於通之一部節約利息。且便宜供給經濟的通貨。又不能越某種程度。而驅逐正貨於海外。(注一)然亦有缺點。原兌換紙幣之本能。在視經濟社會之需要如何。以爲消長。今加以制限。頗鈍其伸縮之作用。若限制過高。其結果與毫無制限。同過低。則市場一旦有急。必不能守其限度。且逾度供給。亦難救濟。又對於準備

不設何等規定。不設制限。放任於銀行。若發行者利用資金。超過安全之界。縮減其準備金。極爲危險。法蘭西銀行。此制頗能著實。故可獲其利益。據千九百〇四年之報告。法國一八九四。至一九〇三年。十年之間。正貨準備之平均。有百分之八十六也。

(注一) 喬阿溫氏之說

(六) 資產準備發行法

資產準備法。亦謂之爵洛法。謂以土地房屋及其他動產不動產而爲準備也。法國革命之時。採此法。而發行亞賽那紙幣。Assignat。此法之誤點。在不能爲紙幣之基之物。而爲兌換紙幣之基礎。何則。紙幣者代表貨幣者也。不具貨幣之資格者。不可使紙幣代之。亦已明甚。資產非貨幣也。而使貨幣代之。抑知實不足以代之也。且不動產如土地房屋。非容易改成正貨者。一有急迫。必有緩不應急之勢。而貽害於經濟社會非淺也。

(七) 屈伸制限發行法

屈伸制限發行法。或稱爲德意志法。今德、奧、匈、日諸國皆行之。此法於紙幣發行額中。豫定其不要正貨準備之額。但用確實之商業票據及公債票等依其時價而爲之準備。若發行超於定額。則皆須以正貨爲準備。若貨幣之需要甚多。於制限外尙有發行兌換紙幣之必要時。銀行雖無正貨準備。仍以證券爲備。亦得發行之。第欲防濫發之弊。政府對之課以高率之租稅。此法德國一八七五年銀行條例採用之。紙幣發行制限。定爲三億八千五百萬馬克。使發行紙幣各銀行分任之。帝國銀行以二億五千萬馬克爲制限額。對於制限外發行額。則徵以五分之稅焉。(日奧匈稅率皆同) 此法非若英法之法。一遇恐慌。非停止法律。不能於制限外發行紙幣。以救經濟市場之危急者可比。蓋既付五分利子之時。則能應其「必要之總數」發行紙幣故也。而在經濟界平穩之時。非支付高率租稅。不能多發行紙幣。則斷無超過其需要者。是以吾人不能不承認此發行法爲比較的最優者也。

關於此制。日本兌換條例。於限制外發行兌換紙幣。雖亦定以常年五釐之稅率。與德奧匈同。然得由大藏大臣察市場之情況。而隨時增高。蓋恐值市場利率。或比較爲高。銀行若嗜發行之利。將不免於濫發。故須由大藏大臣酌定稅率。而又必在常年五釐以上也。（注一）今錄日本兌換銀行券條例（兌換紙幣日本稱爲銀行券）於附錄中。以資參考。茲不贅述。

（注一）日本兌換銀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

（地）不換紙幣

不換紙幣之利弊。與夫價格之基礎。及於經濟之影響等。當於研究貨幣學時討論之。今第述其意義。並略及其性質。與發行法而已。足分言如左。

（甲）不換紙幣之意義及其性質

不換紙幣者。無論政府或銀行發行。皆以法律命令人民流通之。強付之。以「與法貨同一之效力」者。無論何時得免。除兌換正貨之義務者也。自其性質論之。爲不

付。利。息。於。債。權。者。且。無。一。定。之。債。權。者。之。強。募。公。債。也。何。則。政。府。當。發。行。之。時。對。於。政。府。有。當。受。支。付。者。政。府。乃。不。以。硬。貨。交。付。而。以。此。交。付。之。蓋。對。於。政。府。之。債。權。者。至。不。得。已。而。展。轉。流。通。之。者。也。且。政。府。不。直。接。發。行。政。府。所。需。之。紙。幣。由。政。府。自。任。其。責。者。亦。有。之。當。是。時。債。權。者。仍。爲。一。般。之。人。民。而。銀。行。不。過。爲。政。府。之。一。機。關。而。已。

(乙) 不換紙幣之發行法

不換紙幣不外二種。(一)新式之紙幣強付與「與法貨同等之效力」(二)停止從來紙幣之兌換而強付與「與法貨同等之效力」在既行兌換紙幣之國當以第二爲宜。蓋用第一種社會上流通紙幣過多實多弊害也。

國家發行不換紙幣皆由於內憂外患引起經濟社會之震動不能募集巨金以濟急需不得已而出於此。如法之革命英之大陸戰爭美之內亂法之德法戰爭皆是也。然其弊甚大故研究財政者不可不知其發行法。據近時研究所得者可分兩種。

(一) 金紙平均法。

(二) 外國匯兌平均法。

金紙平均法者。常注意於市場之情形。於正貨紙幣之間。未生差異。紙幣對於正貨。不致減價之時。徐發紙幣。紙幣對於正貨。有減價之歎。或微減價之時。則即停止發行。從事於撤回。待紙幣價格已復再停止。其撤回之法。蓋紙幣減價。他事無變。則爲供給過多之徵。故逕從其根本上減少其額。以復需要供給之平均也。

外國匯兌平準法者。當外國匯兌不順。則於其復其平準以前。撤回紙幣之法也。此法所以補前法之不及。原前法僅注意於市場。而不注意於外國匯兌。則事爲外國關係所破。不免顧此失彼之誚。是以注意於本國市場。尤宜注意於外國匯兌情狀。設外國匯兌有不順之傾向。或已見其徵。即須撤回紙幣。待其平準而復停止。撤回內外相係。以防紙幣下落。

兩法必須兼而行之。否則顧內失外。顧外失內。必不能全得其實際之效用也。

(B)代理國庫

中央銀行之代理國庫。其制常因國庫組織不同而異。其法國庫組織計有二種。

(一)存款組織。

(二)金庫組織。

今分述之。

(一)存款組織代理國庫制度

存款組織之國庫。英、吉、利最爲完備。此制度最爲發達。在此組織之下。政府之收入。悉爲中央銀行之存款。政府之支出。悉以此存款發出。支票經費之支出。多支票逾於存款之數。則直接由銀行支付。以應之。一方面承受財政部證券。以增加政府存款。既可於該年度財政部證券發行範圍內。作政府之財源。又可應支票之支付。以求辦事之敏捷。如此。通貨不常錮於國庫。而國家亦不難於支付。是此制之最長處也。

(二) 金庫組織代理國庫制度

金庫組織。大率以中央銀行之總裁爲出納員。而國庫金與銀行資金必截然不可渾。故中央於營業部外。特設國庫部以處理之。如日本國庫之收入金。雖分儲於中央金庫及本金庫支金庫(注一)而其出納之任。以中央銀行之國庫部掌之。各廳不得設置出納之櫃。故會計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曰。國務大臣須以所管之收入交於國庫。不得直接使用。第十三條曰。國務大臣因使用所管之定額費用。須向金庫發支款命令。

右述二制。第一制爲最良。英國於此點。爲世界最優。歐洲大陸及美洲各文明國。尙未克至此。然苟非金融機關完全無缺。又能盡職者。則不易行也。法國制介乎二者之間。蓋因沿革而然。日本今雖採第二制度。頗有趨於第一制之勢。至於我國。觀中國銀行統率國庫局形式上固爲金庫組織也。

第二節 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一) 商業銀行之意義

商業銀行者。即普通所謂銀行。商業之重要機關。以供給資金於商業者爲目的。且謀貨幣移轉之便利者也。近世各國無不有商業銀行。其發達甚盛。勢力至偉。其榮枯尤與經濟界有至切之關係焉。且存款所以聚衆人之資。以濟金融。貸款貼現。所以營短期之通假。以濟營事業之人。順逆匯兌。所以節現金之運送。以易移轉。而又可避輸道之危險。其有助於商業者。不亦大乎。此其所以占商業之重要地位也。

(二) 商業銀行之沿革

第一節已述中央銀行之沿革矣。今更進而述商業銀行之沿革。近日研究銀行史者。僉謂商業銀行之起源。始於意大利威尼斯市之市銀行。威尼斯屢有戰事。財政窘迫。乃於一一七一年興公債。不給證書。第令應募者組織一團體。由政府發給年利四分。即於應募人之內。選出經理人。自其性質觀之。未全備銀行之性質也。迨一千五百年以後。威尼斯商業大振。各地貿易之關係。日形密接。各國貨幣之輸入者。

名稱既異。價格亦各不同。商人不能鑑定其價格。往往虧損。於是威尼斯銀行。一變其性質。於一五八七年營兌換諸種貨幣之業。並評定價格之事。並爲貨幣存入銀行之人。就帳簿爲之劃付。藉免現金之轉移。此法既行。雖貨幣複雜。不患無確實價格。而正貨流通。又免磨損之患。當此稱爲銀行貨幣。Bank Money。厥後歐洲貿易地。如亞姆士太登。Amsterdam 漢堡。Hambury 等。先後一六〇九年設亞姆士太登銀行。一六一九年設立漢堡銀行。以評定貨幣價格。及劃帳爲專業。其後各地貨幣。漸次整理。銀行劃帳。非若前此之必要。此等銀行業務。遂一變而爲收受存款。以通假於公衆。卽德意志經濟學者瓦古那氏 Hagner 所謂自貨幣銀行。Gold-banken 變爲信用銀行。Kreditbanken 時代也。黑林古氏曰。自貨幣制度整理以來。所謂銀行貨幣。已失其意義。銀行乃倚其信用。以經營劃帳之事。更以存款者。少有提還全數之故。銀行因得用爲貸出之資。至此銀行有存款貸款之資格。而成信用機關矣。

吾國向無銀行之名。所倚爲商業之金融機關。錢莊票號耳。其營業頗不與各國商業銀行同。其爲金融機關則一也。通商以後。外人設立銀行。遍於商埠。始則爲其本國金融機關。繼則有操縱吾國金融之權。(注一)於是吾國之人。稍有感覺。知銀行之用甚巨。清光緒三十一年。戶部奏大清戶部銀行。吾國始有銀行。其後中國通商銀行、交通銀行等相繼而起。而今日之中國銀行。卽大清銀行之變相焉。

(注一)以上海一埠而論。前三十年。金融機關操縱權皆屬於票號。漸轉至於外人之手。皆由票號錢莊之制度不足。當完全之商業金融機關之稱。遂令外人握其要權。故我國之人於商業銀行之注意。更宜較他國人之注意於其本國之商業銀行爲尤要也。

(二) 商業銀行之基金

(甲) 基金之意義及其成立

所謂商業銀行之基金。卽商業銀行流通資金之總稱也。其成立爲三要素組織而

成。

(1) 資本金 Capital

(2) 公債金 Reserve

(3) 存款 Deposit

商業銀行之事業。以購買力之買賣爲主。故其基金。與普通工商業限於資本金者不同。雖存款亦得作爲流通之資金也。

(乙) 資本金之性質

銀行資本金之多寡。於其事業之大小。無重要之關係。而於其基金上觀之。亦非甚重要。(注一)關於此點。其資本金之性質。與普通商業之資本金性質。固有異已。原銀行之資本金。所以示其信用。非營業所必需。銀行營業恃爲最要者。存款耳。今述資本金性質。可分爲二種說明之。

(一) 公稱資本金

(二) 實交資本金。

第一公稱資本金者。資本金全部之總稱對外而言之。資本金總額也。例如某商業銀行資本五百萬圓。此五百萬圓。即公稱資本金也。而其實交固不必五百萬圓。蓋銀行之資本爲對外信用之用。第表示於公衆。股東爲負五百萬圓之責任而已。足苟可取信於世。營業易昌。則資本金實納之額。可隨營業狀況而定也。

第二實交資本金者。已交納於銀行作營業之實用。即銀行實際收得之資本金額也。如前例。資本五百萬圓。實交三百萬圓。資本金每股五百圓。實交三百圓是也。以何標準而定實交之多寡。則須隨營業地市場情形而定之。不能先定以幾分之幾。因其或多或少。大有關於銀行業務及社會趨勢。今舉其關係之點如下。

(1) 實交資本金過多之時。

(a) 均分之利益少。

(b) 勢必廣爲貸出。其結果有引起投機空商之害。

(2) 實交資本過少之時。

(a) 均分之利益多。

(b) 市場偶有變動存款提取必多將至於無以應其急。

(c) 平時亦有停遲貸出之狀其結果不能盡銀行之機能於金融上不無缺憾。

憾。

(注一) 英銀行家華柏斯敦之言曰銀行之資本金者爲保持其信用使世人抱交易確實之想又於萬一之時充債務履行之資遂爲必要然於銀行基金上觀之則非甚重要也。

今舉一九〇七年英國銀行公稱資本金與實交資本金之統計表於左以證明之。

地名	銀行數	公稱資本金(以磅計)	實交資本金(以磅計)
英格蘭	五三	一三三二·九七六·九二五	六二·七五三·八八八

萌島	八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蘇格蘭	一〇	二八・五二五・一四〇	九・二四一・〇七〇
愛爾蘭	九	二六・三四九・三三一	七・三〇九・三三一

(丙) 資本金與存款及貸出金之比較

第一資。本。金。與。存。款。之。比。較。 英國銀行學者葛爾波德有言曰。「凡銀行之資本金必須銀行債務總額（存款與發行兌換紙幣之合額）三分之一以上而後可」斯言也。於今日銀行信用發達之時代。殊爲不當。何則。以今日之經驗。銀行有負債增加。至與其資本之懸格甚大。而亦無傷銀行之信用者。且如葛氏所言。則必增加資本。合於債務額之三分之一。而其營業之利益。殆極微薄。或至於銷滅。今舉例以明之。

資本金（已付）

\$1,000,000.

內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 \$ 200,000. (固定資金)

流動資金 \$ 800,000.)

存款 \$3,000,000.)

} 銀行基金

內支付準備金十分之一 \$ 300,000.

餘 3,500,000. 圓運轉資金(貸款貼現)

例如銀行既付資本一百萬圓內。除營業用不動產等固定資金二十萬。此金無利息。故減去。餘八十萬圓。爲流動資金。如葛氏之言。資本金必得存款及發行兌換紙幣之合計額三分之一。則資本金一百萬圓。得存款三百萬圓。合計三百八十萬圓。是爲銀行基金。又除支付準備金十分之一。(二十萬圓)餘三百五十萬圓。爲轉運資金。而用以爲貸款貼現者也。更以轉運資金及存款之利通籌之。式如下。

受人利息

\$3,500,000 @ 7% \$245,000

支出利息

$$\$3,000,000 \text{ @ } 5\% \text{ } \$150,000$$

出入利息相減

$$\$245,000 - \$150,000 = \$95,000$$

$$\text{營業費(租稅保險費等)} \underline{\$60,000}$$

$$\underline{\$35,000} \text{ (利益)}$$

不測損失

$$-\underline{\$5,000}$$

$$\underline{\$30,000} \text{ (純利)}$$

以總資本金合之

$$\$1,000,000 \div \$30,000 = 3\% \text{ 合利三分}$$

轉運資金三百五十萬圓。以七分計算。得利息二十四萬五千圓。存款三百萬圓。以五分利計算。當支出利息十五萬圓。兩兩相減。得九萬五千圓。又減營業費。(人工租稅保險等)六萬圓。餘利三萬五千圓。又減去不測損失費五千圓。得純利三萬

圓。是以總資本金合之。不過三分（中國三釐）之利耳。矧此三分之利。尙因其出入利差至二分。萬一銀行競爭處逼迫之時。貸出之價格低落。則其出入之差。僅得一分。有時并一分而不能得。是不特無益。而又有損矣。今更以出入之差。爲一分而計之。

受人利息

\$3,500,000 @ 6% \$210,000

付出利息

\$3,000,000 @ 5% \$150,000

出入利息相減

\$210,000 - \$150,000 = \$60,000

營業費（人工保險租稅等）

\$50,000

（如營業費如上式爲 60,000 圓時則無利益矣）\$10,000（利益）

不測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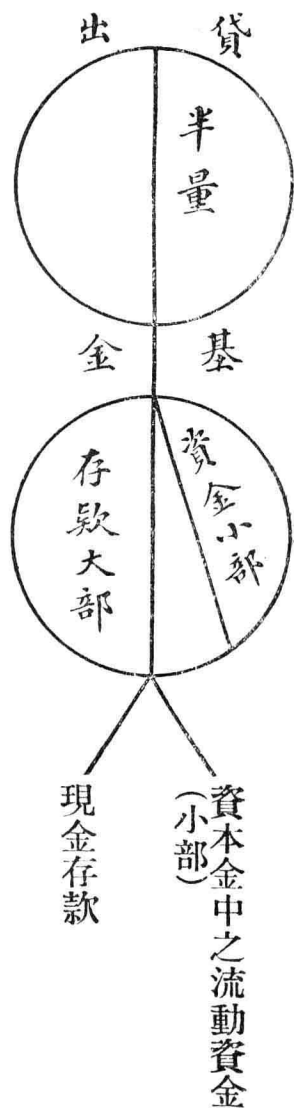
\$25,000
\$5,000 (純利)

以總額資本金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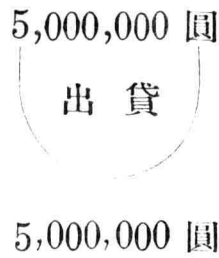
1,000,000 = 5% 合利五釐

如收入之利。以六分計算。得二十一萬圓。減付出利十五萬圓。餘六萬圓。又減營業費五萬圓。得利益一萬圓。又減不測損失五千圓。得純利五千圓。以資本金總額合之。不過五釐（中國五毫）而已。由是以觀。葛氏之說。殊不足據。原銀行者。存款與發行兌換紙幣計之。不妨有五倍。或十倍於資本金也。

第二資本金與貸出金之比較。貸出之多少。當據銀行基金之大小而決。銀行基金之大部分則自公衆之存款而成。而資本金不過一小部耳。然則銀行之信用厚。存款多。則資本金與貸出金之差。因之而大。反之則因之而小也。



上圖爲貸出之分量。下圖爲基金之分量。基金者。合流動資金之小部。與存款之
 大部。而成基金之全量。若貸出之全量。信用薄弱而存款少。則貸出之量隨而減
 半。故假使流動基金居大部分。此貸出必小。不過三倍之譜。若現金存款居大部
 分。則貸出必大。可至十倍二十倍。蓋銀行存款大。則貸款大而可得全量。銀行之
 信用厚。存款多。實勝於資本多也。



如圖、基金中(1)流動資金二十萬。固定資金十萬。(2)現金存款三十萬。除固定資金十萬。合流動資金。現金存款五十萬圓。為基金。即為十倍之貸出五百萬圓。其貸出與資本三十萬比例。為五百對三十。(合流動固定資本金)即五十對三之比。猶言貸出者為資本金三之五。也是資本小而貸出大也。反是則如下式。



如圖。基金中(1)流動資金四十萬圓。固定資金十萬圓。(2)現金存款十萬圓。

則其貸出金與資本金之比例爲五百對五十。即五十對五之比例。猶言貸出者爲資本金五之五也。是倍上資本金。而亦爲貸出五百萬圓也。則以其存款不及上之多也。

(丁) 公積金之性質

公積金者。乃於每期所獲之利益內。提存若干。儲諸公衆。以備不虞。且藉以爲資本之補助。當資本金有缺乏之際。以之補填者也。各國商律多有規定。其公積率者。此公積所以又有法定公積與特別公積之別焉。

第一法定公積金。依法律之規定。而於均分利益之時。非先據法定率。提存法定公積金。後不得均分其利益也。日本商法規定。每期利益以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其總額亦以滿資本四分之一爲限。若法定公積金之總額。已達四分之一。營業者願繼續提存與否。不更過問。

第二特別公積金。不受法律之強制。而提存營業者。因別特之目的。而自由提存。

者。也。以廣義言。舍法定公積金而外。凡以特別之目的而提存者。皆可謂爲特別公積金。然以狹義言。又可準其提存之目的而分爲五種。

(一) 分紅均平準備金

(二) 過期貸款準備金

(三) 所有物損失償金

(四) 新築金

(五) 債票償還資本公積金

(戊) 存款之性質

存款者。寄存於銀行之金錢也。種類頗繁。內容亦各有不同。其詳於業務中述之。

(四) 商業銀行之業務

商業銀行之業務。可分爲二種。

(一) 主要業務

(二) 附屬業務

分段述之。

(一) 主要業務

所謂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者，即謀金融之敏活，而以挹注爲本質者也。約其種類，可別爲四。

(甲) 存款

(乙) 貼現

(丙) 貸款

(丁) 匯兌 (學者亦有以此列入附屬業務者)

以次說明之。

(甲) 存款 Deposit

(子) 存款之效用

第一節約貴金屬。銀行直接存款固由現金而成。而其推收存款非若社會以金銀爲媒介。乃以帳簿上之轉移爲媒介。可以代貨幣之用。豈非能節正貨之用乎。徵諸實例。英國諸銀行存款之總額。一九〇三年之報告爲八億三千三百餘萬磅。此巨額之金。皆以金貨等視。若令核計每年三分之利息。可得一千七百四十萬磅。然利用存款得節約五億八千萬磅之正貨。獲得費並每年之利息千七百四十萬磅。不可謂無莫大之利益也。加之無正貨獲得之使用。又免喪失磨損之事。且省授受之不便。及搬運之費用。設使通算其保存費運賃等。其額亦不小也。故存款之利用。可節省此類之費。爲利不亦大歟。

第二疏通金融。銀行以資本金及存款爲基本。生出推收無定期存款。以潤澤於社會。供給交換之媒介。而其交換媒介生出。必待貸款貼現始行之。貸款貼現之請求者。當資金告缺之時。別一方面。又紛紛接直間接而來。故銀行存款。於金融疏通上。大爲有力。不寧惟是。當基金過於充足之時。亦得輸諸金融極窘急之地。間接供

各地需要使平均各地之利率得使一般經濟生莫大之利益也。

第三供給通貨適於社會之需要。推收存款占銀行中大部分而又爲銀行創出之通貨富有彈力世稱存款之彈力大抵由此種存款發生而此種存款實繫商業之消長貼現貸款盛則存款自然發生貼現貸款減則存款自然減少其結果所以能使無過與不足之患也。

第四擡節工商業者之勞費。商工業者爲保管自己現金之出納從事於債權之支付收取等必用堅固之金庫雇用多數之出納員其勞費必甚大銀行爲之存儲既不需此項勞費又可得若干之利息其爲利益又可知矣。

(丑)存款之種類

存款之效用既如上述而銀行所營之存款可分爲五種。

(1)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

(1) 普通無定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

(三) 特別無定期存款 Petty Current Deposit

(四) 通知存款 Deposit at Notice; Deposit at Call

(五) 暫時存款(浮存) Special Deposit

分說如下。

(一)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者。於存入之時。與銀行預定「於一定期限內不支取」之約。付以定期存款證書。至期日。則以之交換而求支付其金額。銀行可以預計期限爲何日。於其期限內。得以其資金運轉利用於貼現貸款等有利之業務。因之其利率較不定期存款爲高。又其約定期限若長。則割合中利息亦高。亦有因金融之狀況。而長期者有時爲低利。然屬例外之事。此項存款通例分爲三種。

三個月限 例如年利五分

六個月限 則年利五分五釐

一年限 則年利六分

此種存款之性質。蓋欲令銀行安全保管自己之「此後若干日無使用目的」之金

定期存款要約書

日 本 之 式						
金額	期限	姓名	職業	住居	日附	

錢。又可以收利息而存之者也。如是則此存款證書非流通性質。必本人或其代理人之外不能取出。自不待言。且於其期限內亦不得提出。若為不得已之故。而於其期限內欲取出時。則銀行亦可承諾。但當此之時。其利息不能付與。是各銀行之普通規例也。

更舉日本定期存款證書之式

印花 定期存款證書

一金

利息年 分

右金額爲大正 年 月 日止 月間
寄存之確證也至滿期日此證書交換時
須以本利金交付定期存款證書如條件
所約

年 月 日

銀行
之 印

某銀行

支配人(經理)

某先生台照

(二)普通無定期存款

普通無定期存款者。收入與支出不限。以一定之期限。隨時可由存戶提取者也。凡商人以營業上金錢。置諸左右。常恐有火災盜竊等事。且金銀授受之時。又費調查真偽。而以之存於銀行。隨時取用。至爲便利。此種存款。遂以發生。在商業繁盛之地。此種存款。未有不占銀行存款中之大部分者也。然有時亦有以此種存款而行欺詐手段者。故銀行必須詳加注意。而存此種存款之人。必先求銀行信用人之介紹。銀行遂能調查其人之出身。及其信用。非認可後。不得承諾交易。若銀行已承諾交易。則須付存主以通帳及支票。而存主則以印記筆跡。呈於銀行。在日本。其支票分普通特別兩種。今列其式於下。以資參考。

普通式

特別式

第 號

印紙

無定期存款支票

一金

右金額請支付與某人或
此支票持票人

大正 年 月 日

住所

某人

何地

某銀行台照

第 號

印紙

無定期存款支票

一金

右金額請付與某人或某
人指使人

大正 年 月 日

某人

何地

某銀行台照

(當產小切手)

普通無定期存款。以用支票支取爲原則。而於經濟上有特別之效。用者也。故特就
使用支票之目的。而論其及於銀行經濟影響有二類。

1. 供自己之使用爲目的者

(a) 領取現金。即存款者以支票向銀行提取現金是。此種用法與銀行無益而存款幾成固定之物。雖其資本或仍有存之銀行者。而支票之作用更無他用矣。

(b) 消滅債金。即存款者以支票償其負有債務之諸銀行也。然因此銀行之通貨額必減。其結果往往有失支票代用貨幣之效力。人謂貸款貼現與存款互為消長者此耳。

2. 以付與它人為目的者。

(a) 兌取現金。存款者以支票付與他人。令其持至銀行取現金也。此與甲項第一同。雖除輸出外國之外。其資金異日仍歸銀行。然一時既失支票之效用。又使支票之範圍狹小矣。

(b) 藉以供它人之支付。存款者付支票與它人。它人得之。不往銀行兌現金。即視支票為通貨。更付與人。此支票可以長代貨幣之用。而又不失支票。

流通之效用也。

支票又有種種不同區別說之。

(1) 普通支票。Open Cheque 乃對於畫線支票而言也。可分爲四。

(a) 記名支票 支票中載有領款人之姓名。非領款人本人往兌。不得支付也。

(b) 無記名支票 支票上不載明何人領取。銀行對於持票者皆得付之者也。

(c) 指使支票 支票上載有領款人之姓名。並載其指使人。無論領款人或領款人之指使人往取。銀行皆得付之者也。

(d) 記名或持票人支取支票 支票上載有領款人之姓名。並記其持票人。不問領款人及持票人。皆得領取者也。

2. 畫綫支票。Crossed Cheque 支票表面畫紅色二平行綫以限制之。此等支

票。非由銀行領取。不得支付者也。此制起源於英吉利。蓋英之人民。無論伊誰。大都有存款於銀行。其小額之支票甚多。至小有一先令者。其流通既廣。而紛失盜竊等事。在所不免。畫綫之法。卽所以防危險也。

(a) 普通畫線支票。Generally crossed Cheque 於支票之表面畫二平行線。又於線內記銀行二字。使除銀行往兌外。他人不能也。其所以行此制者。亦因信用制度發達。以支票兌現金者少。以之流轉通用者多。普通支票。如無記名。及持票人領取者。苟遇盜竊。受損不淺。惟由出票人或持票人施以此法。使付款之銀行。非由銀行領取。不爲支付。庶幾可保不意之失。在日本。非於兩平行線內有銀行字樣者。不得謂之爲普通畫線支票。其雛形卽如上所舉是也。其在英國。畫有二平行線者。卽謂爲普通畫線支票。如平行線內有五十磅以下等字 (Under Fifty Pounds) 者。日本不稱爲普通畫線支票也。

(b) 特別畫線支票。(注1) Special Crossed Cheque 於支票之表面畫一平行線。並於線內載銀行之名。使除所記之銀行外。不能往取。此制之起。因與普通畫線者同。特範圍更狹耳。在日本。非於二平線內更書銀行之名者。不得稱爲特別畫線支票。雖形卽如上所論是也。然在英吉利。凡用紅字橫寫銀行之名。皆謂爲特別畫線支票。

(注一) 英國一八五四年法律規定

3. 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que 此法創於美國。蓋對於出票人。不知其資力如何。而持其票。請銀行證明其確能支付。俾持票人得以安心流通也。英之 *Marked Cheque* 與此相同。此種支票。一經銀行保付之之後。不僅可以流通於內地。且可代用匯票。寄往他地。在日本。此種支票上常記以保付文字。銀行監理簽名加印。而在美國。則常以紅色書 *Good for Payment* 字樣。而經理簽名於上焉。

4、非流通支票。Not Negotiable Cheque 支票中記有禁止流通等字者也。此法盛行於英吉利。原其繫此等字者。亦所以避盜竊之虞。雖有禁止流通字。仍可授受。但受票者當負其危險耳。例如某君有某銀行禁止流通支票一張。爲人盜去。以之付人。受者卽以此票存入往來之銀行。而正當所有者某君。得向受此支票之人請求償還。受者則回溯於授與之人（盜者）設此盜者亡去。受支票者當自負其損失。償款於某君。或受者持此支票往兌。銀行不付。受者更不得向出票之某君請求償還。以此受者原非正當所有人也。

普通無定期存款之出入。既無一定。而支付多用支票。於存款人至覺便利。然銀行既不免繁瑣。又須時備兌付。難安心運用。其存款。故近世各國銀行。於普通無定期存款。皆以不給利息爲原則。

其理由有三

1、銀行須備支付。其準備支付金額。不能生利。又負保藏責任。於銀行無甚利益。

2. 銀行不能運用此種存款。以謀利息。且因收支之事。而有帳目整理。及其他勞費。而存主得享有貼現代收款項之益。

3. 銀行既爲存主管理一切金錢。任收款之責。負有種種危險。

今吾國及日本。對於此種存款。尙有付利息者。以經濟未發達。而藉以廣吸收。又限於習慣也。

普通無定期存款。又有因存款者之信用厚薄。得向銀行而爲透支（日本謂之貸越）者。稱爲普通無定期存款。透支（Overdraw）是也。原夫商業銀行之目的。在於挹注銀行察存款者之信用。使得透支亦一放資之法。然享有透支權利之存戶。必先與銀行有透支之契約。契約之內。限以最高金額。并期限。例如甲銀行與張某有透支契約。許其透支三千圓。此三千圓之數。卽爲最高額。約三月償還。卽其期限也。張某得銀行之允許。卽可於此三千圓之數內。任意支取。銀行不得拒絕之。且未至限期。銀行不得爲償還之請求。此種透支契約。亦有因有擔保品而成立者。是由銀

行之觀察。而其利率。往往較貸款爲高。以其更便利於貸款也。

(三) 特別無定期存款

特別無定期存款。大致與普通無定期存款相同。而其異點。則一爲銀行吸收小資金。方法而常憑摺據以爲支取。一爲定其每次存入最低額。(注一)而以儲蓄爲目的。惟其以儲蓄爲目的。而又出入簡易。其利率常較普通無定期存款爲高也。

(注一)日本最低額限五元。考其設此限定原因。恐與儲蓄銀行業務有礙。并影響於小民也。

(四)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者。存款者支取存款時。當於若干日前。通告銀行。屆時始能支取者也。蓋介乎定期與無定期之間。而含有一種折衷性質者。此種存款之利率。比無定期者爲高。以其預爲通知。銀行得以安心運用其所存資金也。

(五) 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者。其性質爲一時的。若吾國所謂浮存是也。如顧主暫存之款。或代收而未曾交付於委託者之款。或未定入何項款目之款。或決算不能入帳之款。概屬此種。其息有付者。亦有不付者。無一定也。

(寅)存款支付準備金

上述存款五種。舍定期與通知兩種。有一定支付之時期外。餘如無定期存款。不問其爲直接所存。轉帳所存。皆要求次第支付。而銀行於其平日出納資金之外。對此不。時。之。取。付。不。可。不。以。法。貨。爲。相。當。之。支。付。準。備。金。也。支。付。資。金。可。分。兩。種。

1. 日常支付資金

2. 支付準備金

日常支付資金。有定期。而支付準備金。無定期。故日常支付資金準備可少。可藉貸借以爲周轉。支付準備金。準備必多。因其提取無定時。恐準備一不應手。信用卽去也。故支付準備金者。爲無定期存款之付出。不可與日常支付資金混同。世人每有

視爲一部者。則大誤也。愛華德曰。銀行日常出納之現金。不可加於支付準備金中。蓋日常出納之資金。與銀行之營業器具。有同一之性質也。

商業銀行以挹注爲目的。斷不能於平日將存款之總數。悉爲準備金。又不能不備存款者提取。然則支付準備金之多寡。宜如何而定之。是一問題也。今列其可爲標準者於後。

一、存主之職業

二、時節及銀行之所在

三、分行多寡之數

四、票據交換所之有無

五、損益之程度

六、金融之狀態

第一存主之職業。存主爲商人。其存款出入必繁。準備宜多。若存主爲豪富。及貴

紳或農人其出入必不繁。準備可少。

第二時節及銀行之所在。存主爲商人。當商品買入之時。準備宜多。若農人當播種納稅之時。準備亦宜多。

第三分行之多寡。分行多之銀行。較分行少者。準備宜多。以一分行苟有危險。將影響於全體也。故當隨時應分行之請。而爲基金之補助。

第四票據交換所之有無。銀行若在有票類交換所之地。比之無票類交換所者。準備可少。以有票類交換所。則其所得之支票。皆可交換。不必皆直接付現金也。

第五損益之程度。銀行準備多者。獲利必少。準備少者。獲利必多。準備之多少。固與獲利極有關係。而銀行之信用。亦繫於是。欲維持其信用。當預防其損失。就其支付利息。及受入利益之程度。而斟酌其準備之多少。無意外之損失。而亦無意外之利益。

第六金融之狀態。金融急迫。不易通融。準備宜多。金融紓緩。準備可減。即使驟有

支出亦易於借入補充也。

存款。支付金之制度一般所採用者有二大主義。

一、聚合法。

二、分離法。

第一聚合合法者此法即由各銀行聚合準備金而存入中央銀行之謂也。英國行之故英國之銀行皆不蓄準備金各存於英格蘭銀行一朝有急則取出之。試述其利益及缺點如左。

1、利益。

(a) 國家經濟上之利益。謂可減少正貨之用也。又以各銀行準備金皆存入中央銀行則中央銀行不皆蓄積存入之準備金當與普通存款同爲運用其大部分能減正貨即可省國家鑄造之費能運用巨額故可補助國家之生產。

(b) 銀行經濟上之利益。謂能利殖而更能繫人之信用也。何爲有利殖。以諸銀行各保有準備金。則爲固藏。毫不能生利。而存入中央銀行。各銀行多少可得利息。何謂能繫人之信用。蓋聚合法之準備金。能有其巨大之額。則於其負債者票據之比例。雖小。亦足以繫世人之信用。不患人之不購票據也。

2. 缺點。

(a) 市場金利之變動。謂以小額之準備。支巨大之信用。故輒感應市之變動。而屢有金利激動之患。如英國法。準備金輒存入英格蘭銀行。則此銀行爲全國信用之基礎。且此銀行多外國官吏及政府存金。外國官吏行時。必取金去。外國內國各欲收取現金。則中央之現金必少。中央現金既少。則全國金融受危險矣。銀行爲金融計。自不得不高存款利率。存款利率既高。則貸款之利率更高。市場必爲之大變動。工商業蒙其害矣。

(b)物價高低之動搖。物價騰貴則正貨之供給大而準備金不得不減少。也。何則物價高則平日百元可購者。今必百二十元。是人之需要不爲小而供給之金多。如是則中央準備金形縮。縮則銀行信用必薄弱。然若物價低落則平日百元可買者。今止八十元。是人之需要不加多而供給之金短。如是則中央準備金又形其伸。伸則膨脹而不流通。其結果市場亦必被其影響。故因物價之高低而致準備金之伸縮均非銀行之利益也。

第二分離法者。諸銀行各保有其準備金於自己之銀行。而與中央銀行毫無關係也。美國行之。故於同國地方小市場之國立銀行。限其法定四分之一。存入於所謂準備市之銀行。普通準備市之銀行。則限其法定準備之半額。雖不許存入於中央準備市之銀行。而於中央準備市銀行。悉各自保有支付準備金也。其利益與缺點述之如左。

1. 利益。與聚合法之缺點相表裏

(a) 市場激動不起。當金融急迫之際。而其後尙不至於過甚。則各銀行得以各自準備金支付。而市場之激動可平。

(b) 物價之動搖無慮。用分離法準備金之伸縮力必小。物價雖有高低。而決無有大動搖慮。

2. 缺點。

(a) 積蓄巨額之現金。使無利殖。無論國家與銀行。皆有不經濟之感。且用分離法。各銀行之準備金必多。固藏多額之貴金屬。信用亦因相互比較而微弱也。

(b) 各銀行之保有準備金。不問其對於負債者之比例如何。而由各銀行觀之。此準備金額不大。即不足以繫世人之信用。

二制比較而論。其得失實相伯仲。英學者有主張用分離法者。美學者亦有主張採聚合法者。要不能偏重。當察社會經濟之情形而定也。

(乙) 貼現

貼現者先期收息之貸款也。是爲銀行放資之一法。且爲運用基金之善策。原商業銀行之基金。其大部分乃由存款構成。而存款之性質實爲不定期之債務。一旦存主來請支付。卽須應付。而無或遲延。故此等基金。既不能不運用於市場。又不能不求回轉之敏捷。雖商業銀行之貸款。未必似農工業銀行貸款期限之長。然當未屆期之前。銀行設有窘迫。亦不能立時收回。且不得移轉債權於他人。而爲貼現。若爲貼現之票類。銀行有急。亦可再貼現。 *Re-discount* 於他銀行不至有基金鈍滯之患也。其特色有四。

1. 貼現之債權不固定。銀行有急需。可以再貼現於他銀行。基金無停滯之患。
2. 因貼現而生之債權。常較貸款之債權期限爲短。多在九十日之內者。(注一) 故比貸款爲確實而又便利。

3. 利率與貸款或等。而利益則較貸款爲多。蓋貼現費爲先收。貸款利息爲後收。

名爲相等。實則超過之也。

4. 貼現之法。運用基金較之買賣公債票爲確實。一則市價常有變動。苟一不慎。卽有損失。一則到期皆可收回。無或損失也。

(注一)倪濟氏曰。歐洲諸大銀行。商業票據之平均期限。四十日以上者甚少。最鞏固者。平均期限。決不過三月。觀於德法中央銀行貼現之日期。而益信氏言之不謬。特表如左。

銀行	年	分
法蘭西	一八八六年	一八九〇年
德意志帝國	三十一日	一八九三年
	二十七日	一八九六年
	二十七日	一八九六年
	二十七日又五分之一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子) 期票貼現

期票貼現者。謂以未到期之期票。向銀行貼現。銀行以其期日。折算貼現費。除去之。

而餘款付以現金而得有期票者也。貼現票之中有一重要問題焉。曰貼現之標準。貼現票之種類。期間。關係人及貼現率。再貼現責任。貼現代理處。票據仲賣人（英語謂之辟日白勞克 Bill Broker）等是也。今分述之。

第一貼現票之種類。欲論貼現之標準。期票之種類及性質。是宜先言。今述伊波德氏之分類法如下。

- 1、生產人製造人受於批發商者。
- 2、批發商受於零賣商者。
- 3、零賣商受於消費者者。
- 4、因商業交易以外之事如屋租地價等所發出者。
- 5、融通票據。

五者之中第一第二最適於銀行之貼現。第三金額無多且消費人信用難以憑信。倘對於此種票據許以貼現有鼓勵投機之弊。故宜加以制限。第四與商業無關。且

銀行有不投資於商業以外事業之一般原則。自不與之貼現。至第五融通期票。Accommodation Bill 多以融通爲目的。而出。如甲與乙一時通融。乙出一期票。甲持往銀行貼現。若得允許。即可達融通之目的。俟到期。甲以其款交乙。銀行向乙收取。即以付之是也。又或有相謀欺第三者而出者。蓋其毫無交付之意思也。銀行如受此等期票。危險頗甚。且足以獎勵投機。故銀行多不受此等期票。果銀行對於出票者之信用。素知其確實。未嘗不可許之。以圖商業之發展。是在銀行家之眼光已貼現票之種類。除上述五種外。又因其付款人所在地而分爲當地他地貼現票。兩種。又因其擔保之有無而分爲有擔保無擔保兩種。又因其期限之長短而分爲長期短期兩種。當地與他地之別。止收取手續之不同。而貼現時加徵手數料。而擔保之有無。又不過信用之厚薄耳。惟期限之短長。至有關係。不可不論之。

第二貼現之期間。

1. 短期票較長期票之優點。

(a) 短期票之貼現。較長期者爲安全。期限短。則義務者鮮有變動也。

(b) 短期票較長期票回轉度多。不致失有利放資之機會。

(c) 以一定金額。一定貼現率。而爲期票之貼現。則短期票回轉之度數既多。其間有重複貼現費之收入。得利亦多。

(d) 存款與紙幣。設遇兌換激烈之時。自存款準備金論之。短期票少固定之患。

(e) 在發行紙幣之銀行。若爲短期票貼現。則其發行額。自較長期票貼現者多所增加。增加發行額。卽屬增加資本之積數。而廣其效用。

(f) 徵收貼現手數料者。短期票輪回度數多。手數料亦多。

(g) 長期票貼現。有獎勵投機者之弊。短期票無之。

2. 長期票較短期票之優點。

(a) 長期票之貼現費較高。

(b) 於同一之期間。爲同額之貼現。長期票可得運轉多數之金額。(注一)
 (c) 爲長期票之貼現。則得放資於其地之生產者。及長期貿易者。土地改良者。於自然經濟之發達有益。短期票不能。

(d) 長期票貼現。既可發達其地經濟。其結果。銀行業亦得發展。

(注一) 例如二者每日貼現之金額。日爲十萬圓。則其結果。短期者三十日。必得多類之金額三百萬圓。長期者倍之。比較運轉之金額。相去遠甚。舉式如左。

期 短 期 長

限期日十三

限期日十六

$$100,000 \times 30 = 3,000,000.$$

$$100,000 \times 60 = 6,000,000.$$

二者之得失。已如上述。何去何從。甚難斷定。然察普通銀行業務之狀態。及其存款性質。而下一斷語。以決從去。則又甚易。蓋普通銀行爲商工業者之機關。於貼現中。常常留意者。第一。計其安放資本之鞏固。第二期。資金收回之迅速。第三。求最大之。

利得第四。即調查其關係人之信用也。

第三貼現之關係人。票據者不問其爲匯兌票據。約束期票。至期不能應付。則其最後用票人。可向裏書人。出票人。保證人。有償還請求權。故票據有「負有償還義務」者。多則其票自確實。如德意志帝國銀行。法蘭西銀行。奧大利匈牙利銀行。及比利時國立銀行之規定。凡發行兌換紙幣保證之貼現票者。必須有一定人數之署名。

期票。義務者之信用。及家產如何。爲貼現票調查第一要件。若有疑於此點時。其票酷似眞票。而期限又短。關係人之數亦多。而銀行亦不能應其貼現之請也。

第四貼現率。貼現率者。爲供給請求者之資（購買力）銀行要求報償之一種金。利。或又稱爲貼現利率。即貼現時所藉以計算貼現費之標者也。蓋貼現率之高低。固不得較己之於債務所支出之報酬爲少。更不得較貼現者因運用其資金所獲之利益爲多。其間自有一定之限度。而藉以爲決定之標準者也。今舉數事如下。

1. 期票之需要與供給。一國工商盛，信用之交易發達，則物價之支付，不用現金，多以期票而期票之供給，與貼現之請求，共覺增加，故貼現率亦遂騰貴。反之，銀行與期票業者資金充裕，期票之需要加多，而貼現之請求不繁，則貼現率亦低。

2. 金融之狀況。金融窘急，貼現率自高，紓緩則貼現率亦因之低落。

3. 季節。金融常以季節生變動，貼現率亦隨之而有高低焉。

4. 期票之種類。貼現率之高低，亦有因期票之種類而分者，如左述。

(a) 期票關係人。即視關係人之地位，財產營業之情況，及其與銀行之關係，並關係人多寡也。

(b) 期限。貼現票以短期為貴，其期限長者，貼現率自高也。

(c) 支付地。在他地者，較本地者，貼現率為高。

(d) 擔保。無擔保品之貼現，貼現者受利較多，故不得不較有擔保者為高。

第五再貼現。再貼現者以自己收受之貼現票再加他銀行貼現也。此法一行而銀行基金無停滯之患。且如日本之中央銀行貼現率較普通銀行爲低。（注一）設向其再貼現銀行又可分其餘惠焉。

（注一）中央銀行之貼現其條件較普通銀行爲嚴。故不至奪普通銀行之利益。第六責任代理所。責任代理所如於比利時之國立銀行。繼則法蘭西銀行亦設之。亦合資公司組織之銀行也。其組織之方法先由中央銀行具備貼現成規之條件供給貼現代理所之資金。使結代理契約。任其從事於期票之貼現。銀行不信來貼現者。惟該合名公司是賴。蓋該公司爲支付之保證也。當其爲期票貼現。其裏書之署名卽爲期票關係人之一。而卽以署名之員數。使具成規之條件。割其利益之一部而分與之者也。故手形萬一有不付時。其損失歸責任代理所負擔。與中央銀行無與。此中央銀行取以選擇他銀行爲貼現之代理。而自甘薄利也。况貼現期票。既以代理所爲關係人之一。中央銀行規定則爲至少。須經三人署名。苟其期票已

有二人署名合之代理。所亦備三人署名之條件。而得自由爲貼現之請求。且代理所所通之地。以同一之利率。亦可得資金之通融。其效用至大。故久爲學者唱導。終至實行焉。

第七票據。仲賣人（辟耳白勞革）辟耳白勞革者。始於英國十九世紀之初。當其

初。不過銀行間。及銀行與工商業者之間。周旋期票之貼現。以其所得之費用。爲營業之利而已。今者業務進化。非期票貼現之周旋。乃用自己之名本自己之計算。由銀行及公衆所受之存款。又由銀行爲要求付借入金。卽爲內國期票貼現一種之銀行業者。今日雖仍用辟耳白勞革之名。實則期票之買賣人也。英國辟耳白勞革之發達。於一八一〇年。倫敦已稱之。有爲地方銀行以周旋期票之貼現爲業者。其業務卽地方銀行之所有期票。於倫敦市場爲再貼現。而其所爲再貼現。或爲期票貼現之周旋者。皆不負擔手形之償還義務也。

倫敦之銀行。不直接爲期票之貼現。必經辟耳白勞革。蓋期票貼現爲一種特殊之

營業市人之財產及信用。非有特別智識。則不能知。普通銀行對於其顧客事務日有多端。斷無暇一一調查來請貼現之人。故寧失少許貼現之費用。用避耳白勞革。以避其勞。爲利甚多。况辟耳白勞革負擔期票之危險。以其資產爲保證支付乎。此辟耳白勞革之所以發達也。

辟耳白勞革之利益。不僅及於銀行也。卽貼現請求者亦因之而享利益。何則。辟耳白勞革因其相互之競爭。比較普通銀行之所課。當低廉也。

(丑) 押匯匯票貼現

押匯之票貼現者。付貨人以受貨所應付之貨價。作爲匯票。並將受貨人取貨之提單。作爲擔保。而先貼現。費以貸金於銀行也。在受貨人免匯款之煩。在銀行既有商品爲擔保。較普通貼現自少危險也。押匯之貸出金額。有兩種。一準商品之價值。以十分之八或十分之七。以書押匯匯票。依之以爲貼現之標準。謂之一部押匯。一準商品價值之金額。爲押匯匯票。而依之以爲貼現標準。謂之全部押匯。二法以前

者爲最通行。亦有後法者。蓋視其委託者信用程度而定。一部押匯之餘款之取法有三。

1、由受貨人匯與付貨人。

2、由付貨人作書與銀行而託銀行爲收取。

3、依商品之全價僅以七折或八折爲貼現。餘款俟受貨人付款後。再如數清給於付貨人。

(寅)押款棧單貼現

押款棧單貼現者。貨物之所有主。以所存於棧中貨物。向貨棧掣取押款棧單。附以借據。持向銀行。先貼現。費以爲貼現貨棧之棧單。有二。(一)收貨棧單。(二)押款棧單。而押款棧單既出。則貨棧員非見押款棧單。不得付貨之義務。故用之爲貼現。銀行既無危險。商人又得融通資金。其法殊善也。

(丙)貸款

期票貼現已如上述。且其利益較貸款爲多。然銀行雖以貼現爲得策。而貸款亦銀行基金運用之一良法。不失爲經濟社會興產之一利器。故亦不可廢之也。

貸款者。貸放金錢與人之謂也。其與貼現不同者。貼現以可爲貼現之目的物爲標準。貸款以信用擔保保證三者爲標準。貼現之貼現費先收而貸款之利息後收。此其不同之點也。貸款者。又所以補貼現之不及。與貼現相輔而行。而發展社會經濟焉。茲舉其利於社會之點如左。

第一貸款可供給有爲之士之資金。世之資本家未必爲事業家。事業家未必爲資本家。有爲之士。缺乏資金。徒手而悵其不幸者。不乏其人。銀行若能利用其信用。以供給其資金。則一面爲社會經濟之進步。一面卽爲銀行利殖之增加也。彼蘇格蘭保證貸款。亦可證明其效力之偉大矣。

第二貸款可促產業之發達。貸款者必須有大利益可望從事於產業。而有勤勉者以資本缺乏。不能擴張其業務。而銀行向於事業家爲貸款。通融其資金。可使大

計畫事業擴張。其結果。小則利於事業家與銀行。大則利於社會不淺也。

第三貸款與貼現相須。指引資本家使向最有益之生產。銀行者常由諸方面之請求。檢查期票貼現。僅選其確實者。應其請求。又就貸款之請求中。僅對於最有望之用途者許之。不確實之票據。及不利用之貸款。概予拒絕。而確實票據與最有利之貸款。即最有益。以資生產事業也。由是以言。銀行於指導生產業者。趨於最多利益之方向。不可謂不有力也。

第四貸款增進一般社會之福利。為貸款者。既有如上述三者之效用。其結果。必能振興其產業。低廉其物價。高勞力者之工資。增殖國民之富源。然則銀行之貸款。可以增進一般社會之福利。信不虛矣。

以上所言。為貸款與社會之利益。而非銀行與貸款之利益也。今更進言。貸款與銀行之利益。

第一銀行於貸款。為善良之放資法。此利益當金融緩慢之時。最為顯著。蓋金融

緩慢之時。卽資本難放之時。故貸款者。次於票據貼現之運用資金。要爲銀行放資之良途也。

第二貸款。可起新事業。促富源之發達。而銀行業務隨之隆盛。新事業者。適於時勢所生之事業也。或擴大其本來之事業。而來請求貸款。銀行應之。於是日促富源之發達。利用銀行者益增。存款爲之加多。票據貼現貸款諸業務。因而亦盛也。

第三貸款。不必如貼現之注意周到。貼現純以票類爲主。必須在爲貼現時。注意其種種關係。而貸款只視借主之資金用途。及返還之能力如何。及調查擔保物件之性質價格等而已。

第四貸款之利率。常較貼現率爲高。貼現之目的物。易於移轉。而無固定之弊。故貼現率較低。則於資金不能生十分之利益。以同時同一之情形較之。則普通貸款之利息。比貼現率爲高。且當市場平靜之際。不過貸款之期。亦得豫期其返還。則銀行於貸款。或不無優於貼現之利益也。

(子) 擔保貸款

擔保貸款者以擔保物爲主。銀行與借主約定償還之期限利息。徵其擔保品而爲貸款也。故稱對物信用。但雖有擔保物。仍須調查債務者之信用。及其有確實返還之能力與否。故仍爲對人的信用。而銀行者以對人的信用爲方針者也。

商業銀行者以資金之流轉迅速爲主要。擔保貸款有物品爲之擔保。雖借主不履行債務。銀行得設擔保物而賣却之。設受入不可擔保之物於資金之流轉大有妨礙。銀行不得不鑑別擔保物之性質。而定其可否焉。鑑定擔保物之點有四。

1. 擔保物之性質品位真僞等必易於識別者。
2. 隨時可以變換現金不費周折者。
3. 價格無下落者。
4. 便於保存者。

擔保品適於以上之四點。銀行則可受之。自無危險之慮。茲就可爲擔保品之物。而

以此四點說明之。

(一)不動產。長期貸款之銀行。有取此爲擔保品者。然不適於商業銀行之用。舉其理由如次。

(a)不便識別。

(b)售出困難。

(c)價格不定。若當金融緊迫。價格甚低。日久價格又下落。

(d)保存不便。(各國中央銀行條例多禁不動產擔保以此)

(二)商品亦不適擔保貸款之用。其故有四。

(a)非專門家不易識別。

(b)不能隨意變換現金。

(c)價格變動大。

(d)不便保存。

(三)代表貨物證書如水陸運提單棧單等爲代表貨物證書之重要者其代表之商品往往有品質變更之患以之爲銀行之擔保品決不得稱爲良好以其當市場一有變動既難測其價格又不易售出也。

(四)股票以股票爲貸款擔保品雖不可謂爲不確實然就一般論之則不可謂商業銀行即得此爲良好安全放資本之法也故銀行仍宜避而不受其故有二。

(a)真僞難鑑別。

(b)價格時有變動。蓋股票者由其種類而爲價格之變動也。而其價格之下落根於市場金融窘迫債務之不履行爲尤甚。當此之際銀行欲賣却之以收回資本則不得不被多大之損失也。

(五)公司債券如銀行許以公司債券爲擔保雖較股票爲優然其缺點則當債務者不履行其債務時賣卻質物不得不受市價高下之影響行市下落則亦

蒙其損失矣。

(六)公債票 此爲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體所發行。其信用較通例公司之信用大。故其價格比於公司債券之變動少。無論平時與臨時。賣却亦易。頗適於擔保之用。

(七)生金銀 生金銀爲貸款擔保唯一之良法。惟以其即可充現金之用。故除特別事由外。不必更爲擔保之周折。近世以此爲擔保者甚鮮。

右述各種生金銀與公債票爲最適擔保之用。而公債票尤以財政部所發爲第一。其餘可爲擔保品者。舍第一第二兩種爲絕對不宜收受外。餘則視銀行之鑒別及情狀如何而定。其許爲擔保與否。要之必特別加以注意耳。

(丑)保證貸款

保證貸款者。銀行對於個人以契約定貸款金額。於其範圍內隨時得爲支取。借主對銀行立保證人。其本利金何日返還。當明記於證書上。以納入於銀行也。此種貸

款其實不異無定期存款透支。但有二差異。(一)無定期存款透支多以擔保品亦有立證人者。而保證貸款必以立保證人爲原則。(二)無定期存款透支必先有存款。而後有貸款。而保證貸款卽以貸款爲開始之目的也。

今述保證貸款及於借主之利益如次。

- 1、祇須有確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得受銀行之融通。以從事於有利之業務。
 - 2、借主得依其使用額而支取。並可隨時次第返還。不負空利。
 - 3、利息常於期末付之。
 - 4、雖支付期末之利。而僅對其實際使用金額支付利息。
- 保證貸款關於銀行之利益如下述。
- 1、利率較別種貸款爲高。
 - 2、大抵以之興起事業。其結果銀行亦被其利。
 - 3、隨時可爲本利償還之請求。

4. 借主不履行債務。可向保證人請求償還。銀行虧損失之慮。

(寅) 普通無定期存款透支

普通無定期存款。透支者。有無定期存款之人。與銀行立特別之契約。以供擔保。或於協定金額之範圍內。對於往來存款。得自由發行支票。也是亦爲一種擔保貸款。今各國多通行之。

(卯) 信用貸款

信用貸款者。不徵收擔保品。又不立保證人。惟對於請求者之信用。而貸款也。此種貸款。於銀行之基金。甚爲危險。非平素信用厚而資金富有之人。不可輕許之也。

(辰) 通知貸款

通知貸款。一名通知償還貸款。借主與銀行締結隨時可以返還之契約。而銀行許其顧客之一種低利貸款也。此種貸款。並徵收二債證書以爲擔保。大概貸與賣買仲買人。或辟耳白勞革者爲多。其償還之法。各國不同。倫敦則今日發通知。明日償

還。美國則午前通知。午後償還。午後通知。明日午前即須償還也。

(丁) 匯兌

關於匯兌居銀行業務之位置何等。學者主張各有不同。有認爲主要者。有認爲附隨者。後者之主張。以爲匯兌非一般銀行所能爲。如內國匯兌。商業銀行雖多爲之。而外國匯兌亦非一般之商業銀行皆能爲之也。然今日各國之商業銀行。多任內外匯兌事務者。且於銀行基金所生利益頗大。自宜列入主要業務之內也。

匯兌者。債權者與債務者相隔土地之時。不爲現金輸送。使用匯票而爲貸借之決算也。世界商業發達。各地間與國際間債權債務關係極爲複雜。設各地彼此以現金輸送。既多危險。而又甚煩。故今日商業銀行以匯兌歸入主要業務經營之。蓋使各債權債務者免去危險。而銀行亦可得利益也。

匯兌之性質不同者有二。

(一) 順匯兌

(二) 逆匯兌

第一、順匯兌者債務者對於債權者履行其債務所用之法也。

第二、逆匯兌者債權者對債務者先實行其債權之法也。

匯兌之方法亦可分為二。

(一) 直接匯兌

(二) 間接匯兌

第一、直接匯兌者甲地與乙地間直接之匯兌也。如圖、



第二、間接匯兌者甲地與乙地之匯兌不直接爲之而經丙地間接之匯兌也。間接

匯兌。內國匯兌。少行之。多見於外國匯兌。故匯兌以地析之。又有內國匯兌與外國匯兌兩種。



(子) 內國匯兌 Domestic Exchange

內國匯兌者。其區域限於內國者也。分順逆二種說明之。

(一) 順匯。

(a) 票匯 Remittance by Draft 此種匯兌。日本稱為普通為替。例如上海之

甲。託上海某銀行匯百金於北京之乙。上海某銀行除通知北京某銀行外。更以匯票交甲寄於乙。持向北京某銀行兌取現金。此種匯兌。銀行有徵收手數料者。有不徵者。有見票即付者。(一覽拂) 有見票後若干日付者。(一

覽後定期拂) 今且更有以保付支票作匯票者焉。

(b) 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兩地間匯款不用匯票而用電信者也。此種匯款大率因緊急事故而發生。其款於即日即可爲受款人支去。銀行不能利用之。故除電費取之於請求人外。亦有多徵手數料者。亦有不徵其手數料者。亦有銀行負擔其電費之場合。要無一定也。

(二) 逆匯 (日本或稱爲倒爲替)

(a) 普通逆匯 Advance Exchange 此與順匯適成反對。蓋由債權者出。由債務者付款之票據而讓渡於其地之銀行。銀行受之而送諸債務者所在地之銀行。債務者當所在地銀行請求時。即須履行債務者也。但非由債務者先交信用證書。則債權所出之票據。銀行多不肯收。此種匯兌。見於內國者甚少。原其發生。多因債務者在遠地。債權者不能待其款至。即須使用。遂行此法也。

(b) 押匯 Documentary Draft 付貨人以受貨人應付之貨價作爲匯票並將受貨人取貨之提單作爲擔保而貼現費以貸金於銀行也此種匯兌亦以先交信用證書者爲多。

(丑) 外國匯兌 Foreign Exchange.

外國匯兌者以對於一國所有之債權供其國支付債務之用之作用也其目的在使國際之債權債務互相抵消以免搬送正貨之費及其危險也。

國際上債權債務之原因其發生決非單純皮相之士以爲僅由商品之輸出入而起而商品之輸出輸入不過其一原因耳他如股分公債之賣買國債社債之募集留於海外之旅費在外軍艦之費用駐外使館之經費及其他運賃諸種之利益手數料等皆其原因也大小計之不下數十種故注意於國際之貸借不宜僅注意於商品其餘亦宜及之不然外國匯兌之現象不能以理解之也。

外國匯兌依其方法而區別之亦可分爲二。

(一)直接匯兌

(二)間接匯兌

第一直接匯兌即兩國間直接之往來以爲匯兌也此種匯兌亦分順逆。

1. 順匯兌

(a) 票匯 大致與內國匯兌相同惟小款用之大款殊少採之者因路遠日久利息上之損失大也。

(b) 電匯 此亦與內國者同特電費甚昂殊不利益耳。

2. 逆匯兌

(c) 普通逆匯 此亦與內國者同債權者不能待債務者之匯款而先以債務者付款之票據賣諸當地之銀行若銀行不知其雙方之信用如何多不肯受其票據故近世通行信用證書以證明債務者實有履行義務之意使債權者得於信用證書中所言範圍之內出「由債務者付款」之票據賣

與銀行（發行信用證書者）其證明書有二種。

1、旅行所用之信用證書。

2、由銀行代理支付貨價所用之信用證書。

(a) 押匯。此亦與內國者同，亦須信用證書證明受貨人確有付款之意。

銀行方肯允諾也。證書亦有二。

1、付貨人直接為押匯所用之信用證書。

2、由銀行代理支付貨價，且須收其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等所用之信用證書。

第二間接匯兌。即兩國之匯兌不為直接，更經過第三國展轉而為之者。也有二種。

(一) 經由匯兌。經由匯兌往往因不得已之故而為之。例如中國欲對美國為支付，不能直出匯票，乃由日本轉為之是也。所以不能為直接者，多因彼此無商品等輸出入，或有之又僅片面的也。

(二) 裁定匯兌。以時價不同。藉以間接謀利益。視各地時價高低而算定之。匯兌也。可分兩種。

(a) 單一裁定匯兌。Simple Arbitration of Exchange。於兩當事國之外。僅經過一國者。如由北京匯款至華盛頓。僅經過東京是已。

(b) 重複裁定匯兌。Compound Arbitration of Exchange。於兩當事國外。經過二國以上者。如自北京匯款至倫敦。先經柏林。再經巴黎。方至倫敦是也。匯兌之大略。已如上述。然外國匯兌關係。至爲複雜。論其折算手續。亦至繁多。非專論不能詳也。此特發其凡耳。學者如有志焉。當於專書求之也。

(二) 附屬業務

商業銀行附屬業務有五。

1. 代理收款

2. 保筭物品

3. 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4. 證券委託買賣

5. 兌換

右列五種第一代理收款。銀行多因存款者之委託爲之。其收得之款。大多爲銀行之存款。故商業銀行樂於爲之。第四種則徵收手數料。如仲買人之行爲。第五種則商業銀行爲之者。今世殊不多見。迨已絕跡。第二第三兩種。附屬業務（非必要之業務）中比較的最要者。故分述之。

（甲）保管物品

保管物品者。因公衆之委託爲其保存有價值之物件也。其保存之法有二。

1. 封鎖保管。

2. 公開保管。

第一封鎖保管者。由銀行貸與存主一定之箱櫃。置物其中。而加以封鎖。銀行僅對

於其箱負責任。而物件之內容如何。銀行既不得而知。更無爲其負責任之理由也。第二公開保管。存主交與銀行保管之物。不加封鎖。顯豁呈露。以存入銀行。銀行對此物品。須完全負責。若屬有價證券時。銀行更有代存主取利之義務也。

(乙) 賣買有價證書及生金銀

銀行於所備存款準備金有充分之外。更餘多額之金。稱爲剩餘金。銀行若徒以此餘金貯藏庫中。決不能生絲毫之利息。且其餘金中。亦有由有利息之存款而成者。則對之必爲利息支付。如是。銀行頗有損害。故銀行不得不求此餘金之有利放資。法是卽銀行附屬業務。多有營賣買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法也。

剩餘金有二種。一爲永久剩餘金。一爲一時剩餘金。二者實際之差別。殊不易判斷。然自隨時之狀況察之。以應非常之場合者。固得以永久目之也。

一時剩餘金之運用。當以易於收回。而作現金者。方無損失。以一時剩餘金。常遇有「卽刻收還之必要」之場合。故以財政部證券。可以隨時賣買者爲尙焉。

永久剩餘金之運用最宜謹慎。設如銀行以之買入各種公債證書。一遇金融逼迫之時。存款之支取者多。貸款之請求者亦多。當此時銀行不得不以之賣却。而應其使用。然當金融窘急之際。證券價格必然下落。賣出之價必較買入之價爲低。是蒙損失矣。故剩餘金之運用不可不先機敏斷也。

銀行於賣買有價證券之外。亦有爲金銀買賣者。其目的多以之爲紙幣發行之準備。舍此而以賣買營利爲目的者。殊鮮焉。

日本現行兌換紙幣條例（兌換銀行券條例）

第一條 兌換紙幣依日本銀行條例第十四條由該行發行而以金幣兌換

第二條 日本銀行對於所發兌換紙幣之金額須照數預存金銀貨幣或金銀塊以備兌換

但銀幣及銀塊不得超過預備兌換總數四分之一

日本銀行除前條外得另以八千五百萬圓發行兌換紙幣惟須將政府所發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其他確實證券商票等爲保證但此款內以二千七百萬圓專爲明治二十二年正月一日以後次第發行國立銀行之兌換紙幣

日本銀行查明市面情形必須增加流通貨幣之時除前二項外經大藏省允准後可以另外發行兌換紙幣亦須另以政府所發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其他確實證券或商票等爲質惟發行此項每年須納稅金大約不得較其發行金額百分之五再少其詳細一切由大藏省臨時酌定

日本銀行爲消却政府所發行兌換紙幣起見以二千二百萬圓借與政府不收利息其政府借款之歸還年限及每年歸還若干均由大藏省酌定

第三條 兌換紙幣共七種分一圓五圓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二百圓等但每種發行若干由大藏省酌定

第四條 兌換紙幣凡租稅海關稅其他一切交易一律通用

第五條 兌換紙幣照大藏省所定之書式圖形由日本銀行刊印隨時須將刊印總數報告大藏省且其式樣於發行日期前由大藏省公布之

第六條 欲以兌換紙幣兌換現金於日本銀行總行及分行之營業時刻以內不拘何時皆可兌換

但分行若因總行所寄豫備款項未到不能兌換則於向本行轉取之時間內得爲延遲

第七條 欲以金幣兌換紙幣者日本銀行總行及分行須照數兌換不得索費

第八條 日本銀行須將所發兌換紙幣總數及關於交換之準備編製收支日表及每星期平均額表呈報大藏省但每星期平均表必須登官報廣告

第九條 大藏省特派監理官監督發行兌換紙幣事宜但監理官認爲必要得隨時檢查其現存額及帳目等

第十條 兌換紙幣有染污毀損難以通用者日本銀行總行分行均可交換不徵手數料

第十一條 刊印兌換紙幣交換及消却破票等手續均由大藏省定奪

第十二條 偽造或改造兌換紙幣之罪照刑法偽造紙幣各條處治

日本現行銀行條例

第一條 公開店鋪營業爲證卷貼現匯兌事業兼貸款者不拘用何等名稱總曰
銀行

第二條 欲營銀行事業者須定其資本金額經地方官長而受大藏省之認可

第三條 銀行每半年須製營業報告書經地方官長而送呈於大藏大臣

第四條 銀行每半年須製貸借對照表以新聞紙及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五條 (明治廿八年二月削除)

第六條 銀行營業時間由午前第九時至午後第三時但依營業之便得增加之

第七條 銀行以大祭日祝日星期日及銀行營業地之定例休息日爲休息日但有不得已事故時豫報地方官長而以新聞紙及他之方法爲公告亦得休業

第八條 大藏大臣無論何時得命地方長官或他官吏檢查銀行業務之實況及

財產之現狀

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不經大藏大臣認可而營銀行事業時則處其營業主執行公司業務之人員監理員外國公司代表者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銀行不爲第三條之報告或第四條之公告又其報告中或公告中爲陳述詐僞或隱蔽事實時則處其營業主執行公司業務之人員監理員外國公司代表者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不受第八條之檢查時處其營業主執行公司業務之人員監理員外國公司代表者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此例不適用於日本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國立銀行

